河南亚佳特绿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亚佳特®

主办券商

中国中投证券
CHINA INVESTMENT SECURITIES

二〇一七年八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自身所处行业的特点以及公司本身特点，提示投资者充分关注以下重大事项：

一、资金周转和款项回收的风险

公司节能工程施工项目通常采用分期结算的付款方式。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合同双方根据工程实施进度及其他条件来安排工程款项的结算和支付，建设方各期工程款的结算及付款时点较施工方采购材料及劳务等支付款项的发生时点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同时公司所属行业普遍存在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占比较高的情形。尽管公司制定的信用政策适当，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了减值测试，但如果公司未来不能保持对应收账款的有效管理，则有发生坏账的风险，并因此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另外，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需支付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等。因此，上述资金支出规模较大，且回款周期较长，公司存在一定程度的资金周转和款项回收的风险。

二、安全施工风险

建筑节能保温行业公司的诸多建筑工程施工作业在临边、高空等环境下进行，存在因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而造成严重安全事故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业务、品牌、效益产生严重负面影响。

三、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的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其拥有的位于武陟县詹店新区东部工业区陈庄的豫（2016）武陟县不动产权第 0000020 号地块上建设并使用的办公楼、生产车间、样板房共四处房产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该四处房产的面积为 7,317.14 平方米。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上述房产的账面价值为 9,085,944.55 元，占公司总资产的 9.71%。公司面临因上述房产瑕疵而被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拆除或遭受处罚，从而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四、劳务分包的风险

根据《建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取得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应对所承接的专业工程全部自行组织施工，劳务作业可以分包，但应分包给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项目现场安装施工的劳务以及辅助性技术服务分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主体的不规范情形。若分包商提供的劳务及辅助性技术未能达到本公司的或者合同约定的业务标准和数量，则项目的质量和进度可能会受到影响，从而损害本公司的声誉，并可能使本公司承担诉讼及损害赔偿风险。此外，公司亦存在因不规范分包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五、租赁厂房的风险

公司钢塑墙板、低层超低能耗装配式房屋生产线系租赁焦作市龙呈祥机械有限公司的生产车间，面积为 4,300.00 ㎡。该处房产所在土地系村集体建设用地，焦作市龙呈祥机械有限公司尚未取得房产证，权属存在瑕疵，该厂房可能存在被限期拆除的风险造成公司搬迁生产场所，进而影响到公司的生产经营。

六、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4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收入合计占各期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7.51%、75.12%、74.76%，比例较大，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若未来公司与该等前五大客户的合作未能持续，且未能新增相应业务规模的客户，将对公司的业务和营收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侯亚琼持有公司 37.53%的股份，熊飞云持有公司 6.70%的股份，该两人系夫妻关系，其合计持有公司 44.23%的股份。同时，侯亚琼担任亚佳咨询和优易恩咨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亚佳咨询和优易恩咨询持有公司的 22.38%的表决权，且侯亚琼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若该两人利用其实际控制人的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

策、财务决策、利润分配、对外投资、重要人事任免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形成有利于实际控制人的决策，有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八、下游行业市场波动带来的风险

公司下游主要面向房地产市场开展销售、施工服务活动，受房地产市场环境影响较大。随着国家对房地产市场调控力度的不断加大，房地产行业的发展受到抑制，继而影响了新建商品房的开工率。若房地产行业市场环境持续恶化，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和盈利能力的提高将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面临下游市场波动带来的风险。

九、公司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

2017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公司股票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5**

释 义 **8**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0**

一、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13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 14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21

六、公司分支机构情况 29

七、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9

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9

九、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3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7**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37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40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3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52

五、商业模式 59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3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79

第三节 公司治理.....83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83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评估.....84

三、最近两年有关处罚以及诉讼的情况.....89

四、公司的独立性.....90

五、同业竞争情况.....91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93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95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100

第四节 公司财务.....102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102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115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139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83

五、重要事项.....187

六、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188

七、股利分配.....188

八、风险因素和应对措施.....189

第五节 有关声明.....192

第六节 附件.....199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199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199

三、法律意见书.....199

四、公司章程.....199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199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199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用语		
亚佳特、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河南亚佳特绿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河南亚佳特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中投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	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	指	河南英伦律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师	指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河南亚佳特绿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的行为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河南亚佳特绿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国富国银	指	国富国银（北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亚佳咨询	指	郑州亚佳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优易恩咨询	指	宿迁优易恩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祥裕电力	指	河南祥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股东大会	指	河南亚佳特绿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河南亚佳特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河南亚佳特绿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河南亚佳特绿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被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河南亚佳特绿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4 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股东	指	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全国人大常委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水利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业术语		
EPS、EPS 板	指	Expanded Polystyrene Board（可发性聚苯乙烯板）具有质轻、价廉、导热率低、吸水性小、电绝缘性能好、隔音、防震、防潮、成型工艺简单等优点,因而被广泛用作建筑、船舶、汽车、火车、冷藏、冷冻等保温绝热、隔音、抗震材料。
XPS、XPS 板	指	Extruded polystyrene Board（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板）以聚苯乙烯树脂为原料加上其他的原辅料与聚合物,通过加热混合同时注入催化剂,然后挤塑压出成型而制造的硬质泡沫塑料板，具有完美的闭孔蜂窝结构，这种结构让 XPS 板有极低的吸水性（几乎不吸水）、低热导系数、高抗压性、抗老化性等特性。
EPS 装饰线条	指	以 EPS 为芯体骨料，外辅网格布和聚合物砂浆等材料制成，是用于建筑物立面造型用的装饰构件。
岩棉板	指	Stone wool board（岩棉保温装饰板），是以玄武岩为主要原材料，经高温熔融加工而成的无机纤维板，是一种新型的保温、隔燃、吸声材料。
胶粉聚苯颗粒	指	是由胶粉料、聚苯颗粒轻料和水泥混拌组成，现场加水即可使用（即胶粉聚苯颗粒保温砂浆），其保温性能较好，施工简单，粘结力强，外面加以罩面砂浆、抗裂纤维，能够解决面层空鼓等问题。
装配式房屋	指	用预制的构件在工地装配而成的建筑。这种建筑的优点是建造速度快，受气候条件制约小，节约劳动力并可提高建筑质量。
被动式房屋	指	基于被动式设计而建造的节能建筑物。被动式房屋可以用非常小的能耗将室内调节到合适的温度，非常环保。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南亚佳特绿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enan Yajia Green Building Technology Co.,Ltd.
法定代表人	侯亚琼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5 年 1 月 2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5,565.00 万元
住 所	焦作市武陟县詹店东部工业区汇金大道中段西侧
董事会秘书	冯海芹
所属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业（E）”中的“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E50）”；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业（E）”类别下的“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E50）”类别下的“建筑装饰业（E501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业（E）”类别下的“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E50）”类别下的“建筑装饰业（E501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工业（12）”类别下的“资本品（1210）”类别下的“建筑与工程（12101210）”。
主营业务	建筑物外墙及屋面保温、装饰一体化系统的设计、研发、生产及施工，以及绿色节能环保建筑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经营范围	低层装配式建筑、节能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砂浆材料、生物质裂解供热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防腐工程、保温工程、防水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施工。
电 话	0371-65708796
传 真	0371-65708796
邮 编	454950
电子邮箱	hnyajiate@163.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823MA3X543C8G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的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55,650,000 股
挂牌日期	
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无

（二）股东所持股份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份转让的限制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

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股份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成立，除祥裕电力外，公司所有股份均为发起人在股份公司成立时持有，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不满一年，除祥裕电力外，公司无可转让股份。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股）	无限售条件股份（股）
1	侯亚琼	20,887,536	37.53	20,887,536	-
2	亚佳咨询	7,889,943	14.18	7,889,943	-
3	张松伟	4,967,930	8.93	4,967,930	-
4	优易恩咨询	4,564,285	8.20	4,564,285	-
5	黄芙蓉	4,100,000	7.37	4,100,000	-
6	熊飞云	3,726,145	6.70	3,726,145	-
7	国富国银	3,229,564	5.80	3,229,564	-
8	祥裕电力	2,400,000	4.31	-	2,400,000
9	李柏林	1,987,271	3.57	1,987,271	-
10	石永贵	1,648,929	2.96	1,648,929	-
11	陈卓钢	248,397	0.45	248,397	-
合计		**55,650,000**	**100.00**	**53,250,000**	**2,400,000**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对所持股份作出严于《公司法》、《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的自愿锁定的承诺。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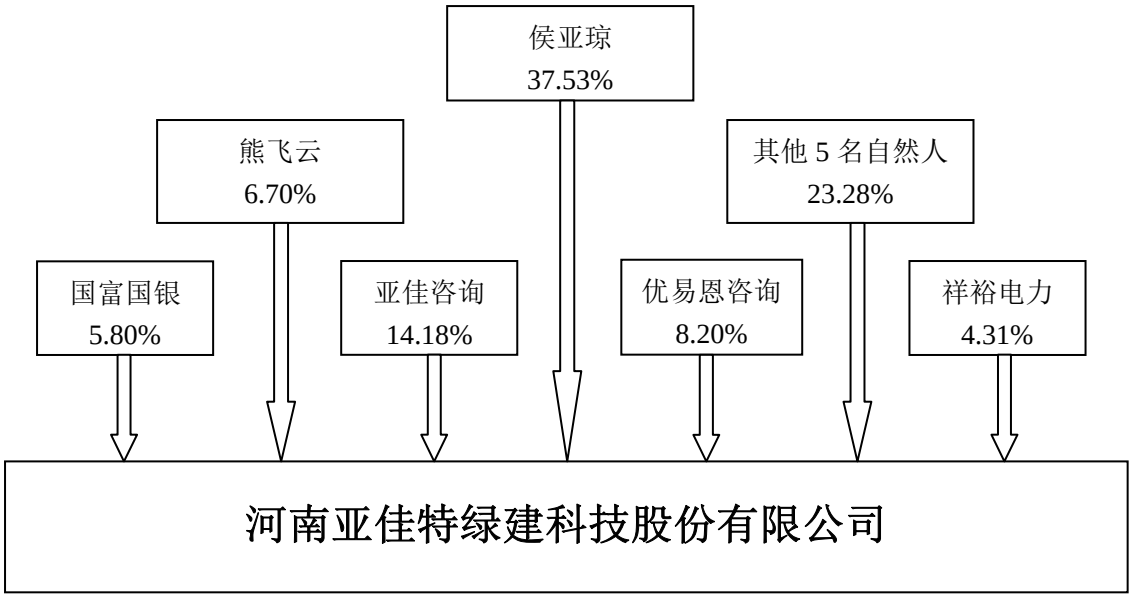

（二）股东适格性

公司股东为七名自然人、两名法人和两名有限合伙企业，自然人股东具备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且不属于国家公务员、党政机关干部职工、处级以上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国有企业领导人及其配偶子女、现役军人或者银行工作人员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或限制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此外，公司的两名法人股东和两名合伙企业股东均不属于行政单位、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高校、外商投资企业、商业银行、被吊销营业执照的企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或者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分公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或限制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且无工商违法记录，相关章程中无对外投资限制。

上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或信托持股，同时也不存在担任本次

挂牌中介机构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等公开信息显示，上述股东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的情况。

上述自然人股东提供了由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确认截至证明出具之日，自然人股东未有违法犯罪的记录。

（三）公司或其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建筑物外墙及屋面保温、装饰一体化系统的设计、研发、生产及施工，以及绿色节能环保建筑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祥裕电力主营业务为电力工程施工，国富国银是以自有资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的投资公司。因此，公司及祥裕电力、国富国银均不属于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也不属于自聘管理团队管理基金资产的公司型基金，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公司有限合伙股东亚佳咨询和优易恩咨询系全体合伙人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对公司系以自有资金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

因此，公司及机构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

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侯亚琼持股比例为 37.53%，熊飞云持股比例为 6.70%。二人系夫妻关系，其合计持股比例为 44.23%。同时，熊飞云、侯亚琼报告期内先后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董事长和总经理，且侯亚琼为亚佳咨询和优易恩咨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亚佳咨询和优易恩咨询合计 22.38%的表决权，二人能够通过所持股份直接或间接享有的表决权，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履行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权，对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经营计划等拥有实质影响力。因此，侯亚琼和熊飞云为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变动。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侯亚琼，女，1965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86 年 8 月至 1995 年 1 月，任商丘农行营业部副主任；1995 年 2 月至 1998 年 10 月，任黄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助理；1998 年 11 月至 2004 年 12 月，自由职业；2005 年 1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有限公司监事；2013 年 8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职于有限公司；2017 年 6 月至今，任亚佳特董事长兼总经理。

熊飞云，男，1963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1981 年 11 月至 1988 年 5 月，任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现黄河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技术员；1988 年 6 月至 2000 年 4 月，任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现黄河勘测设计有限公司）财务计划处科长；2000 年 5 月至 2001 年 3 月，任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现黄河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多种经营办公室副主任；2001 年 4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河南锦隆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2007 年 1 月至 2008 年 5 月，兼任焦作锦隆建开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等职务；2008 年 6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郑州枫华置业有限公司副总裁；2005 年 1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 6 月至今，任职于亚佳特。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系统”（http://gsxt.saic.gov.cn/）等公开信息显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亚琼、熊飞云最近两年不存在诉讼、仲裁以及其他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同时侯亚琼、熊飞云出具承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及受到相应处罚的情况。”公司取得了公安机关出具的侯亚琼、熊飞云《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亚琼、熊飞云无违法犯罪记录。

（二）前十名股东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冻结、争议情况
1	侯亚琼	20,887,536	37.53	境内自然人	无
2	亚佳咨询	7,889,943	14.18	境内合伙企业	无
3	张松伟	4,967,930	8.93	境内自然人	无
4	优易恩咨询	4,564,285	8.20	境内合伙企业	无
5	黄芙蓉	4,100,000	7.37	境内自然人	无
6	熊飞云	3,726,145	6.70	境内自然人	无
7	国富国银	3,229,564	5.80	境内法人	无
8	祥裕电力	2,400,000	4.31	境内法人	无
9	李柏林	1,987,271	3.57	境内自然人	无
10	石永贵	1,648,929	2.96	境内自然人	无

公司法人股东和合伙企业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国富国银

国富国银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平谷分

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7355310737K）。住所为北京市平谷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平谷园兴谷 A 区 7 号-115；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子祎；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期限为自 2015 年 8 月 28 日至 2045 年 8 月 27 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本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股权投资；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国富国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子祎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亚佳咨询

亚佳咨询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FFY1XX）。主要经营场所为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七号花园 SOHO1 栋 1301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侯亚琼；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亚佳咨询的合伙人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石永贵	319.50	40.49
2	侯亚琼	225.99	28.64
3	丁建	192.50	24.40
4	赵建军	30.00	3.80
5	冯海芹	9.00	1.14
6	毛金卫	6.00	0.76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郭政委	6.00	0.76
合计		**788.99**	**100.00**

3、优易恩咨询

优易恩咨询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9 日，现持有宿迁骆马湖旅游度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00MA1MFYYBXP）。主要经营场所为宿迁市软件与服务外包产业园水杉大道 1 号知浩楼 527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侯亚琼；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9 日至 2026 年 3 月 7 日。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公关策划，经济贸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8 日至 2026 年 3 月 7 日）。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优易恩咨询的合伙人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冯海芹	78.00	10.61
2	陈明达	60.00	8.16
3	栗亚玲	40.00	5.44
4	马国显	40.00	5.44
5	王栋	40.00	5.44
6	吕函哲	30.00	4.08
7	高峰	24.00	3.27
8	魏艳	22.00	2.99
9	史雨晴	20.00	2.72
10	贺海宾	20.00	2.72
11	曹笑凯	20.00	2.72
12	杨慧	20.00	2.72
13	陈灵环	20.00	2.72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4	李鹏晔	20.00	2.72
15	傅学文	10.00	1.36
16	周富荣	10.00	1.36
17	李彩燕	10.00	1.36
18	孙硕	10.00	1.36
19	程军	10.00	1.36
20	郭洪	10.00	1.36
21	车茜茜	10.00	1.36
22	樊雨旋	10.00	1.36
23	田璐	10.00	1.36
24	赵林旭	10.00	1.36
25	安志勇	10.00	1.36
26	郭端端	10.00	1.36
27	胡妙珍	10.00	1.36
28	王志荣	10.00	1.36
29	牛蔓菁	10.00	1.36
30	周淑兰	10.00	1.36
31	刘晶	10.00	1.36
32	田莉	10.00	1.36
33	胡如凡	10.00	1.36
34	吴云凤	10.00	1.36
35	高燕	10.00	1.36
36	刘俊英	10.00	1.36
37	凌红辉	8.00	1.09
38	胡锐文	6.00	0.82
39	岳晓波	6.00	0.82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0	崔润礼	6.00	0.82
41	邓艳	5.00	0.68
42	张颖	5.00	0.68
43	贺新明	5.00	0.68
44	熊红云	5.00	0.68
45	王再林	5.00	0.68
46	吴桂军	4.00	0.54
47	王震	2.00	0.27
48	郭冰冰	2.00	0.27
49	侯亚琼	1.00	0.14
50	杨志刚	1.00	0.14
合计		**735.00**	**100.00**

4、祥裕电力

祥裕电力成立于 2007 年 7 月 18 日，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管城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466466423XX）。住所为郑州市管城区紫荆山路 185 号 2 号楼 22 层 2205 号；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闫艺文；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电力工程施工（凭资质证经营）。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祥裕电力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尚宏伟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三）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股东侯亚琼与熊飞云系夫妻关系；侯亚琼系亚佳咨询和优易恩咨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石永贵系亚佳咨询有限合伙人。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

关联关系。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

2004 年 12 月 20 日，公司股东侯亚琼和熊飞云签署股东会决议，同意成立河南亚佳特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同日，公司股东侯亚琼和熊飞云签署公司章程决定设立河南亚佳特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05 年 1 月 12 日，河南久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豫久远内验字（2005）第 00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5 年 1 月 12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650.00 万元，其中侯亚琼缴纳 520.00 万元、熊飞云缴纳 13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5 年 1 月 21 日，有限公司取得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水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10000201078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侯亚琼	520.00	80.00	货币
2	熊飞云	130.00	20.00	货币
合计		**650.00**	**100.00**	**-**

（二）历次出资及股权变动

1、2015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1 月 9 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股东熊飞云将其持有的 10.00%的股权以 65.00 万元转让给石永贵；侯亚琼将其持有的 5.00%的股权以 32.50 万元转让给李柏林，将其持有的 5.00%的股权以 32.50 万元转让给国富国银，将其持有的 10.00%的股权以 65.00 万元转让给宿迁天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通过章程修正案。

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石永贵在股权转让发生时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其受让熊飞云所持有的 65.00 万元出资额构成股份支付，为保证股份支付确认金额的准确性、公允性，公司、会计师以 2015 年底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基础，扣除 2,100 万元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对每股净资产的影响，计算得出截至 2015 年末每股净资产是 1.48 元，并以此为基础进行相应审计调整。综合考虑本次股权转让和侯亚琼捐赠产生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情形，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342.00 万元（1.48 元/股*275.00 万股-65.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1 日，上述股东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5 年 12 月 1 日，武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侯亚琼	390.00	60.00	货币
2	熊飞云	65.00	10.00	货币
3	石永贵	65.00	10.00	货币
4	宿迁天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5.00	10.00	货币
5	李柏林	32.50	5.00	货币
6	国富国银	32.50	5.00	货币
合计		**650.00**	**100.00**	**-**

2、2015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12 月 22 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2,750.00 万元，以资本公积 2,100.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12 月 21 日，河南天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明验字（2015）第 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21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1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资本公积转增。

2015 年 12 月 22 日，有限公司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侯亚琼	1,650.00	60.00	货币、资本公积
2	熊飞云	275.00	10.00	货币、资本公积
3	石永贵	275.00	10.00	货币、资本公积
4	宿迁天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75.00	10.00	货币、资本公积
5	李柏林	137.50	5.00	货币、资本公积
6	国富国银	137.50	5.00	货币、资本公积
合计		**2,750.00**	**100.00**	**-**

3、2017 年 2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2 月 18 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股东宿迁天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 4.55%股权以 125.00 万元转让给侯亚琼，将其持有的 5.45%股权以 150.00 万元转让给亚佳咨询；通过章程修正案。

同日，上述股东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7 年 2 月 22 日，武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侯亚琼	1,775.00	64.55	货币、资本公积
2	熊飞云	275.00	10.00	货币、资本公积
3	石永贵	275.00	10.00	货币、资本公积
4	亚佳咨询	150.00	5.45	货币、资本公积
5	李柏林	137.50	5.00	货币、资本公积
6	国富国银	137.50	5.00	货币、资本公积
合计		**2,750.00**	**100.00**	**-**

4、2017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7 年 4 月 12 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

变更为 3,930.00 万元；原股东侯亚琼认缴 320.67 万元、石永贵认缴 82.50 万元、李柏林认缴 9.17 万元，国富国银认缴 45.83 万元，新股东张松伟认缴 366.65 万元、优易恩咨询认缴 336.86 万元、陈卓钢认缴 18.33 万元，增资价格为 2.18 元/股；修改公司章程。

2017 年 4 月 17 日，河南天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明验字（2017）第 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4 月 17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出资合计 2,575.00 万元，其中 1,18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395.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7 年 4 月 21 日，有限公司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侯亚琼	2,095.67	53.32	货币、资本公积
2	张松伟	366.65	9.33	货币
3	石永贵	357.50	9.10	货币、资本公积
4	优易恩咨询	336.86	8.57	货币
5	熊飞云	275.00	7.00	货币、资本公积
6	国富国银	183.33	4.66	货币、资本公积
7	亚佳咨询	150.00	3.82	货币、资本公积
8	李柏林	146.67	3.73	货币、资本公积
9	陈卓钢	18.33	0.47	货币
合计		**3,930.00**	**100.00**	**-**

5、2017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7 年 4 月 19 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5,325.00 万元，以资本公积 1,395.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修改公司章程。

2017 年 4 月 26 日，河南天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明验字（2017）第 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4 月 25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

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395.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资本公积转增。

2017 年 4 月 26 日，有限公司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侯亚琼	2,839.55	53.32	货币、资本公积
2	张松伟	496.79	9.33	货币、资本公积
3	石永贵	484.39	9.10	货币、资本公积
4	优易恩咨询	456.43	8.57	货币、资本公积
5	熊飞云	372.61	7.00	货币、资本公积
6	国富国银	248.41	4.66	货币、资本公积
7	亚佳咨询	203.24	3.82	货币、资本公积
8	李柏林	198.73	3.73	货币、资本公积
9	陈卓钢	24.84	0.47	货币、资本公积
合计		**5,325.00**	**100.00**	-

6、2017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4 月 24 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股东侯亚琼将其持有的 7.70%股权以 492.00 万元转让给黄芙蓉，将其持有的 1.40%股权以 89.46 万元转让给国富国银，将其持有的 1.00%股权以 63.90 万元转让给亚佳咨询，将其持有的 4.00%股权以 255.60 万元转让给北京中创万达国际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石永贵将其持有的 6.00%股权以 383.4 万元转让给北京中创万达国际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章程修正案。

同日，上述股东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7 年 4 月 26 日，武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侯亚琼	2,088.75	39.23	货币、资本公积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2	北京中创万达国际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32.50	10.00	货币、资本公积
3	张松伟	496.79	9.33	货币、资本公积
4	优易恩咨询	456.43	8.57	货币、资本公积
5	黄芙蓉	410.00	7.70	货币、资本公积
6	熊飞云	372.61	7.00	货币、资本公积
7	国富国银	322.96	6.06	货币、资本公积
8	亚佳咨询	256.49	4.82	货币、资本公积
9	李柏林	198.73	3.73	货币、资本公积
10	石永贵	164.89	3.10	货币、资本公积
11	陈卓钢	24.84	0.47	货币、资本公积
合计		**5,325.00**	**100.00**	**-**

7、2017 年 6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6 月 6 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股东北京中创万达国际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0.00%股权以 639.00 万元转让给亚佳咨询；通过章程修正案。

同日，上述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7 年 6 月 21 日，焦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侯亚琼	2,088.75	39.23	货币、资本公积
2	亚佳咨询	788.99	14.82	货币、资本公积
3	张松伟	496.79	9.33	货币、资本公积
4	优易恩咨询	456.43	8.57	货币、资本公积
5	黄芙蓉	410.00	7.70	货币、资本公积
6	熊飞云	372.61	7.00	货币、资本公积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7	国富国银	322.96	6.06	货币、资本公积
8	李柏林	198.73	3.73	货币、资本公积
9	石永贵	164.89	3.10	货币、资本公积
10	陈卓钢	24.84	0.47	货币、资本公积
合计		**5,325.00**	**100.00**	**-**

（三）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及历次股本变动

1、2017 年 6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7 年 6 月 22 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立信中联审字[2017]D-0400 号《审计报告》，确认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扣除专项储备）为 66,177,873.41 元。

2017 年 6 月 23 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国众联评报字（2017）第 2-0624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6,829.01 万元。

2017 年 6 月 22 日，有限公司 10 名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通过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公司，同时约定股份公司的名称、宗旨、经营范围、各发起人认购股份数、出资方式、有限公司的折股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

2017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以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值（扣除专项储备）为 66,177,873.41 元折股，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拟设立的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53,250,000.00 元，每股面值 1.00 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7 年 6 月 26 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立信中联验字[2017]D-003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净资产折合的注册资本 53,250,000.00 元。

2017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取得了焦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23MA3X543C8G。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股东性质
1	侯亚琼	20,887,536	39.23	净资产	境内自然人
2	亚佳咨询	7,889,943	14.82	净资产	境内合伙企业
3	张松伟	4,967,930	9.33	净资产	境内自然人
4	优易恩咨询	4,564,285	8.57	净资产	境内合伙企业
5	黄芙蓉	4,100,000	7.70	净资产	境内自然人
6	熊飞云	3,726,145	7.00	净资产	境内自然人
7	国富国银	3,229,564	6.06	净资产	境内法人
8	李柏林	1,987,271	3.73	净资产	境内自然人
9	石永贵	1,648,929	3.10	净资产	境内自然人
10	陈卓钢	248,397	0.47	净资产	境内自然人
合计		**53,250,000**	**100.00**	-	-

2、2017 年 7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7 年 7 月 14 日，公司通过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5,565.00 万元，新股东祥裕电力认购 240.00 万股，增资价格为 3.00 元/股；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7 年 7 月 28 日，河南天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明验字（2017）第 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7 月 27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4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7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侯亚琼	20,887,536	37.53	净资产
2	亚佳咨询	7,889,943	14.18	净资产
3	张松伟	4,967,930	8.93	净资产
4	优易恩咨询	4,564,285	8.20	净资产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5	黄芙蓉	4,100,000	7.37	净资产
6	熊飞云	3,726,145	6.70	净资产
7	国富国银	3,229,564	5.80	净资产
8	祥裕电力	2,400,000	4.31	货币
9	李柏林	1,987,271	3.57	净资产
10	石永贵	1,648,929	2.96	净资产
11	陈卓钢	248,397	0.45	净资产
合计		**55,650,000**	**100.00**	**-**

（四）历次出资以及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设立及增资时各股东均按照公司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规定缴足出资，公司股东出资真实、充足，公司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公司股权结构清晰，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法律权属纠纷；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转让行为真实、合法合规。

六、公司分支机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分公司共 1 家，为郑州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郑州分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水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MA3X7GR65X）。营业场所为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东国基路南一幢 1301 号（花园 SOHO）；负责人为侯亚琼；经营期限为长期。

七、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

股份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董事任期三年。

1、侯亚琼，参见本节“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张松伟，男，196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1990 年 10 月至 1993 年 5 月，任郑州市第二柴油机厂工人；1993 年 6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郑州市配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机电工程师；2002 年 7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郑州现代水景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 年 6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中建一局（集团）第五建筑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机电经理；2017 年 3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6 月至今，任亚佳特董事、副总经理、产品研发中心技术总监。

3、冯海芹，女，1971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4 年 8 月至 2002 年 2 月，任周口味精厂夏邑分厂财务科长；2002 年 3 月至 2005 年 11 月，任河南佳佳亿网络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河南省美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7 年 4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2006 年 7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河南博宸实业有限公司监事；2009 年 9 月至今，任河南美景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13 年 5 月至今，任河南坤鼎中原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4 年 3 月至今，任郑州市瑞景置业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6 月至今，任亚佳特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4、石永贵，男，197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6 年 9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郑州亚西亚集团员工；2000 年 1 月至 2002 年 4 月，任职台湾旺旺集团销售部经理；2002 年 5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河南孚美工贸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 10 月至 2015 年 4 月，自由职业者；2015 年 5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11 月至今，任河南贵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6 月至今，任亚佳特董事。

5、刘大鹏，男，1971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

学历。1990 年 7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河南省建筑材料总公司工程部经理；2013 年 6 月至今，任祥裕电力副总经理。2014 年 4 月至今，任郑州国之源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5 月至今，任河南国之源林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 年 10 月至今，任开封油之源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 2 月至今，任河南新商界置业有限公司监事；2014 年 4 月至今，任郑州地下空间置业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6 月至今，任河南丙丁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6 月至今，任亚佳特董事。

（二）公司监事

股份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任期三年。

1、魏艳，女，1979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 年 6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河南省电信局卫辉市分局（后更名为：河南省网络通信公司卫辉市分公司）行政专员；2004 年 1 月至 2005 年 10 月，任郑州市蝶阀厂人力资源部部长助理；2005 年 11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河南省创一实业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0 年 1 月至 2013 年 6 月，肄业；2013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有限公司经营管理中心总监；2017 年 6 月至今，任亚佳特监事。

2、田莉，女，1987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 年 7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郑州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劳资处办公室职员；2010 年 10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河南申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会计；2012 年 4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河南申金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人资行政部主管；201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有限公司营销中心员工。2017 年 6 月至今，任亚佳特职工代表监事。

3、张来恒，男，1982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 7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北京联合荣大工程材料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8 年 1 月至 2008 年 5 月，肄业；2008 年 6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北京敬业达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9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安徽中瑞节能装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0 年 11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有限公司产品研发中心工程师。2017 年 6 月至今，任亚佳特职工代表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侯亚琼，参见本节“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张松伟，参见本节“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3、冯海芹，参见本节“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声明与承诺》，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以下情形：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7、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8、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任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系统”（http://gsxt.saic.gov.cn/）等公开信息以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兼职情况的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问题；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本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的问题。

（六）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声明与承诺》，未签署过竞业禁止协议等限制性文件，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及法律规定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财务指标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9,356.60	9,916.31	4,368.0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762.91	4,097.24	3,061.6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762.91	4,097.24	3,061.62
每股净资产（元）	1.27	1.49	1.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7	1.49	1.11
资产负债率（%）	27.72	58.68	29.91
流动比率（倍）	4.02	1.18	1.50
速动比率（倍）	1.59	0.59	0.47
财务指标	**2017年1-4月份**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867.40	7,672.69	2,574.57

净利润（万元）	74.21	971.27	-97.4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4.21	971.27	-97.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9.93	961.04	263.5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9.93	961.04	263.56
毛利率（%）	29.37	28.44	32.19
净资产收益率（%）	1.79	27.13	-15.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69	26.85	40.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35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35	0.4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5	2.91	9.69
存货周转率（次）	0.38	1.66	1.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27.29	-680.93	-79.2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3	-0.25	-0.03

注 1：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注 2：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加权平均)

注 3：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1-所得税率)]/净资产（加权平均）

注 4：基本每股收益=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

注 5：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注 6：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7：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8：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期末股本

注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末应收账款净值

注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末存货净值

注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期末股本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涛
住所	深圳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座18-21楼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联系电话	010-63222621
传真	010-63222859
项目小组负责人	詹斌
项目小组成员	刘振东、杨晨、肖帅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河南英伦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耿保全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经三路19号绿洲商务5楼
联系电话	0371-65335191
传真	0371-65336192
经办律师	李淑霞、李双丽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负责人	李金才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975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1栋1门5017室-11
联系电话	010-82800585
传真	010-82800585
经办注册会计师	赖松、何晓云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西勤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19 号东乐大厦 1008 室
联系电话	010-56407311
传真	010-56407311
经办评估师	成志东、黄俊辉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证券挂牌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庚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主要业务

经营范围：低层装配式建筑、节能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砂浆材料、生物质裂解供热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防腐工程、保温工程、防水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施工。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建筑物外墙及屋面保温、装饰一体化系统的设计、研发、生产及施工，以及绿色节能环保建筑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主营业务明确、稳定，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1、建筑保温装饰一体化产品

产品名称	图片	产品介绍、主要用途及产品特点
岩棉板外墙外保温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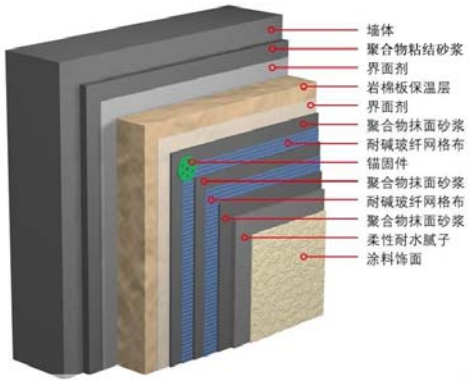	具有导热系数低、透气性好、燃烧性能级别高等优势，可应用于新建、扩建、改建的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外墙的节能保温工程，包括外墙外保温、非透明幕墙保温和 EPS 外保温系统的防火隔离带。

产品名称	图片	产品介绍、主要用途及产品特点
EPS板薄抹灰外墙外保温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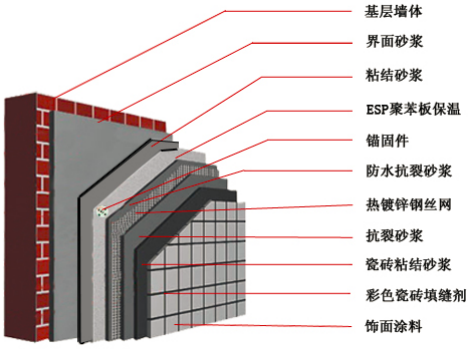	该系统具有优越的保温隔热性能，良好的防水性能及抗风压、抗冲击性能，能有效解决墙体的龟裂和渗漏水问题。
胶粉聚苯颗粒保温浆料外墙外保温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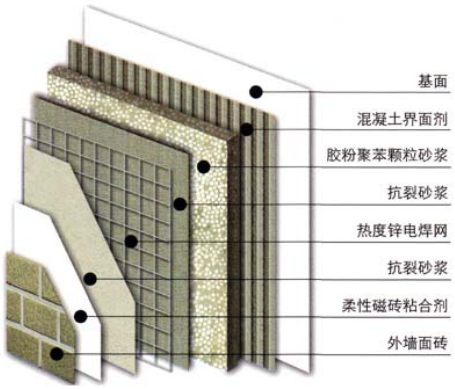	该系统导热系数低，保温隔热抗结露性能好，抗压强度高，粘接力强，附着力强，耐冻融、干燥收缩率及浸水线性变行率小，不易空鼓、开裂。
EPS装饰线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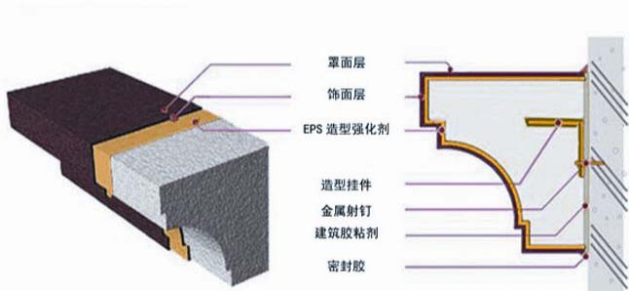	该线条自重轻、易搬运、安全性高；接缝无开裂、防水、防蛀、耐候、耐久；造型结构表面细腻、均匀、几何尺寸精准；外表采用优质聚合物砂浆复合耐碱网布，韧性及耐冲击性好；彻底解决保温墙体、门窗的冷、热桥问题，保温抵寒性好。

2、特种砂浆

公司生产销售的特种砂浆主要包括保温系统抗裂特种砂浆、保温系统抹面砂浆、轻质石膏砂浆、外保温专用砂浆、瓷砖粘接剂、瓷砖勾缝剂等。

3、装配式被动房屋

公司根据多年在建筑保温装饰材料的积累，研发出了具有世界领先技术的“自保温自承重板墙式”房屋结构体系，运用轻型钢塑墙体承重技术解决方案，

将外墙、内墙、楼板和屋面标准化设计，工厂 3D 模块化生产，既保证了产品质量，又提升了房屋的整体性能，抗震抗风性能极其优越，同时填补了国家板墙式建筑结构的空白。具有承重、防火、防水、抗压、保温节能、再生利用等特点。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特点
低层超低能耗装配式房屋		1、抗震：本体系为复合墙板组成的“盒子”式结构，避免了传统砖混和框架的弊端。具有更强的抗震及抵抗水平荷载能力，适用抗震设防 8 度及以上的地区。 2、抗风：轻型钢结构重量轻、房屋整体性好、变形能力强、建筑自重仅是砖混结构自重的 1/5，可抵抗每秒 70 米的飓风。 3、保温节能：此墙体外围结构是保温材料与轻钢的结合，墙板之间为错缝连接，密闭性好，整个外围结构没有冷桥和热桥。用此墙板建造的房屋达到了冬冷夏热地区被动房屋的标准。主体结构完成后，不再采取任何保温措施，墙体传热系数为 0.3W/（㎡•k），节能效果相当于 24 ㎝砖墙的 2.5 倍，节能 85%以上，能达到被动式房屋墙体传热系数的要求。 4、环保：该体系产品所采用的建筑材料均为符合国家标准的绿色环保材料，所用轻钢龙骨 70 年后仍可回收利用，现场建造过程中大量使用成品构件安装，建造用水需求量小，整个建造过程比砖混结构大大减少废水、废尘和固体废弃物的排放，有利于当地环境的保护。轻钢住宅体系建造过程中材料损耗减少 60%，现场垃圾减少 80%，可回收材料占 80%，建筑节能提高 50%。 5、安装便捷：施工不受环境季节、地形地域影响，墙板、楼板、屋面板材料合理分解，施工两人就可组合，不需大型机械设备，简易方便，工期短（是传统工期的十分之一），人工成本低。200㎡左右的建筑，在工厂 24 小时加工完成品墙板，20 个工作日可完成从地基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特点
		到装修的全过程。 6、适用范围广：休闲别墅、生态农业、养老度假、商务公所、学校幼儿园、新农村改造、美丽乡村建筑、临时建筑和办公宿舍等。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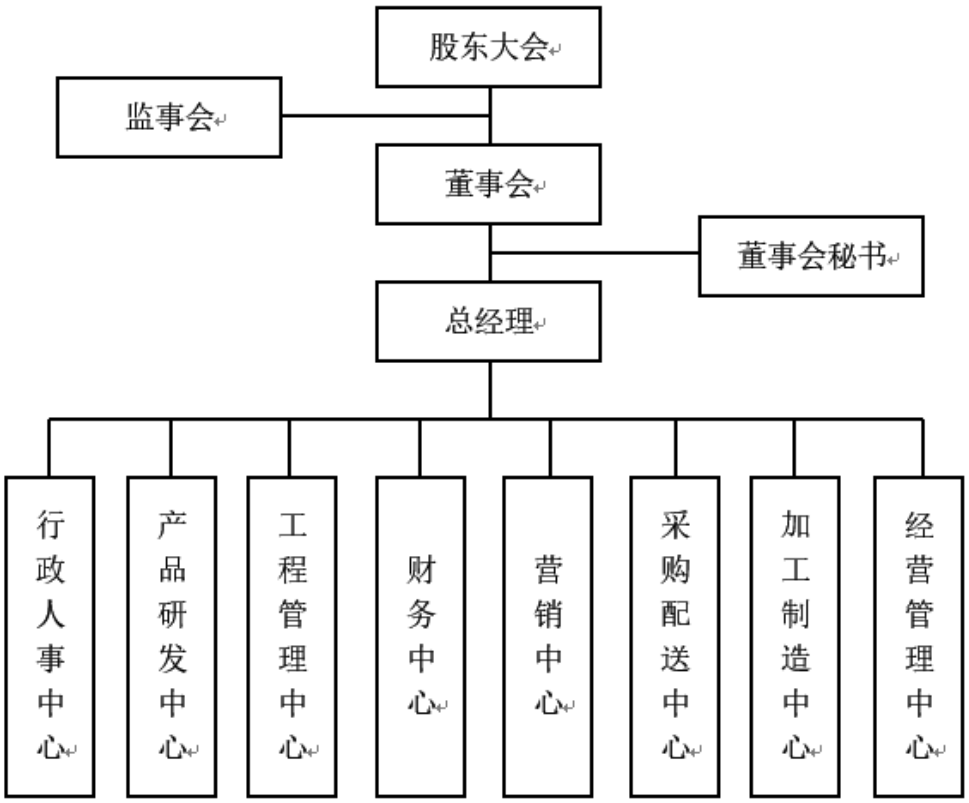

业务部门	职能内容
行政人事中心	负责公司日常行政事务管理，协调各部门工作和处理日常事务；组织收集、分析公司行政方面的情况，主动做好各方面工作的调查，及时向公司领导汇报，协助了解公司的动态情况；负责制定和调整人力资源战略；制定和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汇总和编制人力资源需求计划，为各部门的正常运行提供人员支持。
产品研发中心	通过市场、政策研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提出企业发展战略规划；负责公司绿色节能建筑材料等产品系统的研发。
工程管理中心	负责建立公司工程管理体系，健全各项管理流程、制度与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公司各项目开工、施工组织、工程决算等相关手续、资料的准备；监督管理各项目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并督促实施；组织对各工程项目的

业务部门	职能内容
	施工、质量、安全进行巡检，指出问题，并提出解决相关问题的方法；负责各项目工程款回收的督促;参与制订公司关于项目承包相关的数据预算、合同起草等工作。
财务中心	制定公司财务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配合公司进行年度目标任务的制订与分解，编制并下达公司的财务计划，编制并上报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指导公司的财务活动；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资金筹集、调拨和融通，制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合理控制使用资金。负责公司的成本核算管理工作，建立成本核算管理体系，制定成本管理和考核办法，探索降低目标成本的途径和方法；负责公司的资产管理、债权债务的管理工作，参与企业的各项投资管理；负责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工作，审核、编制有关财务报表，并进行综合分析；负责企业的纳税管理，运用税收政策，依法纳税，合理避税；负责财务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等财务档案的分类、整理和移交档案。
营销中心	负责公司的市场调研、预测、营销策划、客户开发与服务等与产品销售有关的工作；负责公司产品的市场策略、市场模式的建立，产品的推广、渠道的建立。
采购配送中心	负责采购管理控制程序规范制度的建立、维护与执行；负责按时、按质、按量采购物品及原材料，降低物料采购成本；根据生产计划，制定物资供应计划并组织实施；汇总公司各项目和生产商的采购申请单，编制采购作业计划；选择、评审、管理供应商，建立供应商档案；组织供货合同评审，签订供货合同，实施采购活动；建立采购合同台帐，并对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采购物资的报验和入库工作，采购过程中的退、换货工作。
加工制造中心	负责各生产工厂的日常管理，根据公司的经营目标和经营计划，从产品产量、质量、成本、交货期等要求出发，采取有效的方法和措施，对生产人员、材料、设备等资源进行计划、组织、指挥、协调和控制，确保按计划生产出合格产品。
经营管理中心	负责公司经营计划的组织指导和审核；负责公司各部门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的跟进、监督，协调各部门之间工作流程，为公司运营活动提供必要的服务和支持；收集、汇总各业务部门运营信息，为公司决策提供信息支持。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1、外墙外保温系统施工流程

（1）EPS 板外墙外保温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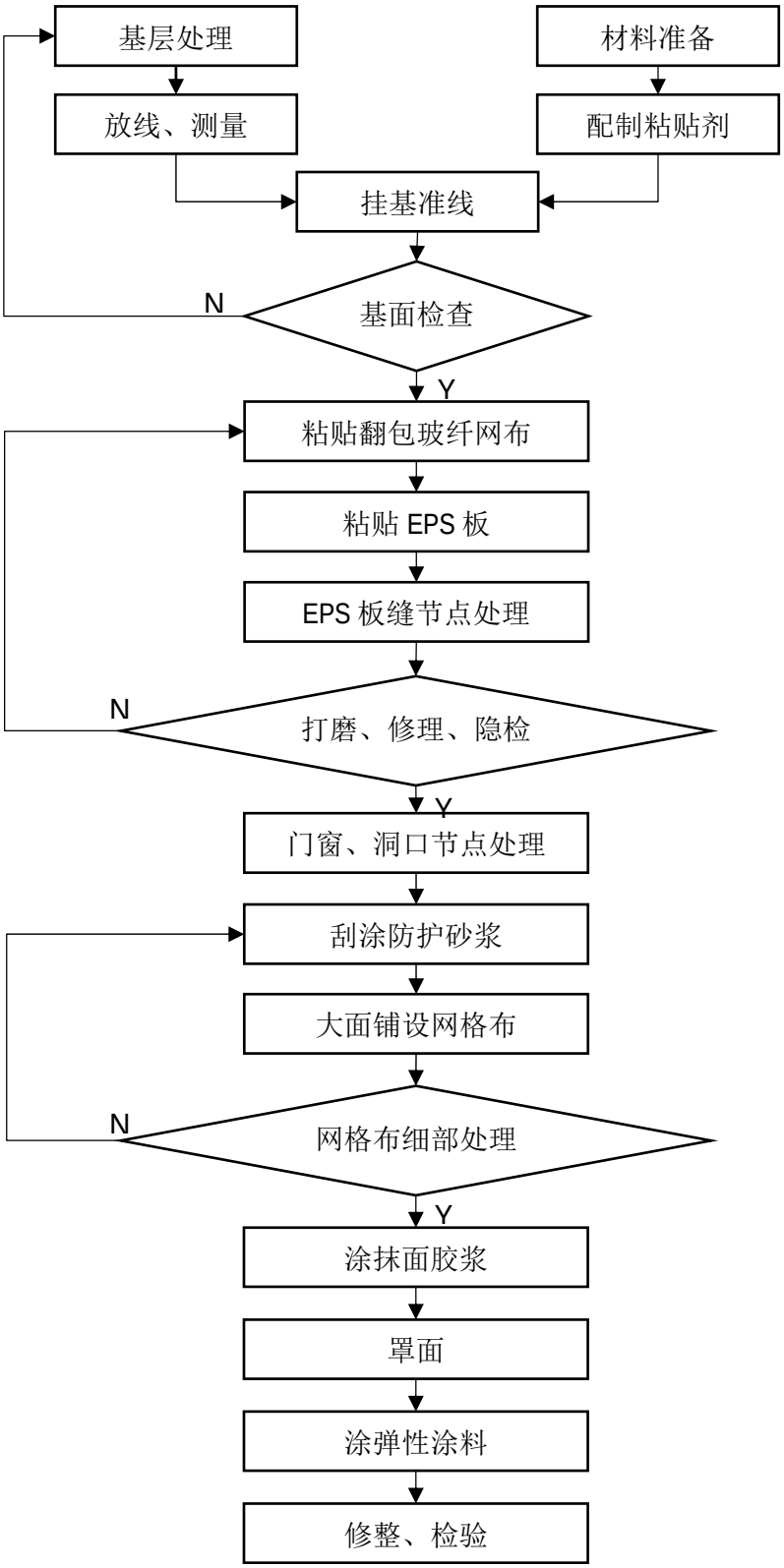

（2）岩棉板外墙外保温系统施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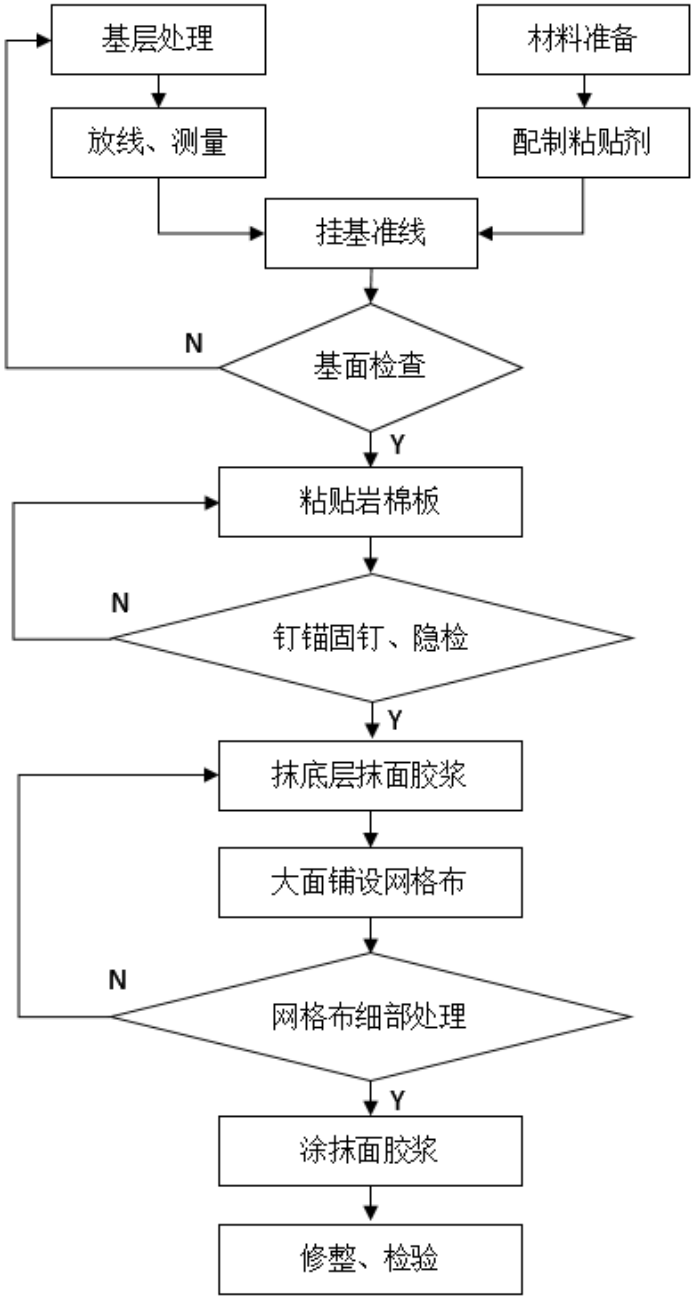

2、砂浆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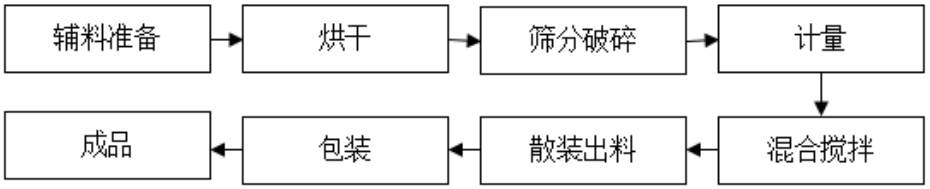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技术含量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描述
多功能复合墙板	自主研发	结构构件主要由 C 型、U 型、L 型等冷弯型钢组成，材料厚度 0.55-1.5mm，屈服强度 300-550MPa，热镀锌含量 Z180-Z275 或镀铝锌 AZ100-AZ150。是把冷弯薄壁型钢与保温材料有机紧密地结合起来，彻底改变了保温和结构分装的种种弊端。根据检测数据显示：此墙板双倍的增加了冷弯薄壁型钢的安全系数，其结构体系更加牢固。延长了房屋的使用寿命，弥补了国家冷弯薄壁型纲结构相配材料的不足，填补了国家板墙式材料的空白。
钢塑板墙结构	自主研发	依据国家 GB50018《冷弯薄壁型钢结构技术规范》和 JGJ227-20121《低层冷弯薄壁型钢房屋建筑技术规范》作为设计标准，运用轻型钢塑墙体承重技术解决方案，采用自承重自保温一体化的结构体系；该结构房屋和钢混框架结构房屋一样，属于永久建筑，但限定使用在檐口高度不大于 12 米，楼层不超过 3 层的建筑。运用该技术的外墙体系能杜绝冷热桥现象，使房屋的隔热隔音性能更加优异，提高了房屋的舒适性。
节能装饰板外保温系统技术	自主研发	为解决现场湿作业的问题，通过将保温墙板与装饰面层一体化加工、自主研发全套生产设备、制定保温（EPS）装饰板施工工艺等，形成该套系统技术，符合产业化发展方向。
EPS/XPS 外墙外保温系统技术	自主研发	经过多年的工程实践，公司通过不断提高各项配套产品品质及改进组合方式来提升该系统的技术水平，目前该系统技术已经广泛应用于新建建筑节能服务业务中，取得了良好的节能效果，获得了行业和客户的普遍认可。

（二）公司固定资产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2,133,094.55	1,090,821.88	11,042,272.67	91.01
机器设备	2,584,413.52	702,930.45	1,881,483.07	72.80
运输工具	315,406.13	112,748.80	202,657.33	64.25
电子设备及其他	698,781.54	419,609.46	279,172.08	39.95
合计	**15,731,695.74**	**2,326,110.59**	**13,405,585.15**	**85.21**

（三）公司无形资产

1、商标权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 2 项注册商标权。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人	有效期限
1	亚佳特	5297935	第 19 类	亚佳特	2009.09.28-2019.09.27
2	亚佳	5297936	第 19 类	亚佳特	2009.07.21-2019.07.20

注：上述所列示的商标权现登记在有限公司名下，商标所有权人名称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2、专利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 7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期限	专利类型
1	2015201258735	一种圆柱形壳体砂浆搅拌机的远程监控系统	亚佳特	2015.03.04	10 年	实用新型
2	2015201262622	一种砂浆搅拌机	亚佳特	2015.03.04	10 年	实用新型
3	2015201258720	一种石墨聚苯乙烯保温板	亚佳特	2015.03.04	10 年	实用新型
4	2015201263466	一种 EPS 线条切割机	亚佳特	2015.03.04	10 年	实用新型
5	2015201258754	外墙保温装饰石墨聚苯一体板	亚佳特	2015.03.04	10 年	实用新型
6	2015201262637	砂浆搅拌机	亚佳特	2015.03.04	10 年	实用新型
7	201520125634X	一种防火保温板	亚佳特	2015.03.04	10 年	实用新型

注：上述所列示的专利权现登记在有限公司名下，专利所有权人名称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四）公司土地及房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土地证编号	坐落	地类（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	终止日期	权属人	是否抵押
1	豫（2016）武陟县不动产权第 0000020 号	武陟县詹店新区东部工业区陈庄	工业	出让	35,720.59	2066.09.23	亚佳特	是

2、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建设并使用的房屋共 4 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权属人	是否抵押
1	办公楼	武陟县詹店新区东部工业区陈庄	办公	1,122.09	亚佳特	否
2	生产车间 1		厂房	2,052.77		
3	生产车间 2		厂房	4,066.16		
4	被动式建筑样板间		展示	76.12		

公司上述房产均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目前，公司正积极与相关主管部门协调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亚琼、熊飞云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公司因上述房屋未办理权属证书而受到有关部门处罚，将补偿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若上述房屋被有关部门要求拆除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将及时无偿的提供可替代性场所供公司使用，并补偿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3、房产租赁

公司的经营场所部分为租赁取得，公司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租金（元/年）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焦作市龙呈祥机械有限公司	万花村武陟县城北重工业区	4,300.00	350,000.00	2017.03.20-2022.03.19	生产车间

序号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租金（元/年）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2	李萌歌	建业总部港D座（710A、710B）	441.75	300,000.00	2017.05.01-2019.04.30	办公场所

（五）公司业务资质、获奖情况

1、公司业务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许可范围	权属人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豫）JZ 安许证字（2012）201334-03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5.06.29-2018.06.29	建筑施工	亚佳特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41105022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11.25-2021.06.17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亚佳特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641000496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国家税务局 河南省地方税务局	2016.12.01-2019.12.01	-	亚佳特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的规定，取得《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的企业可承担单项合同额 600 万元以下的各类防腐保温工程的施工。报告期内（2016 年 11 月以前），公司存在个别项目超越资质规定金额的情形。但鉴于：

（1）公司在执行合同过程中，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根据合同相对方出具的《确认函》，公司客户均认可公司承接相关工程的资质及实际履行能力，承认与公司签订的施工合同真实有效并对公司履行合同无异议；针对已经完成的项目，公司已经通过客户验收合格，针对尚未验收的工程，公司已经在项目过程中取得了防水防腐保温壹级资质。

（2）公司在挂牌前持续规范，并已经于 2016 年 11 月取得承接防水防腐保温一级资质。截至目前公司已满足相关法律法规中对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合同金额的规定。

（3）针对上述超资质经营情形可能造成的行政处罚或者其他损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公司因超越经营资质规定金额承接工程的行为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由此造成有关损失均由其个人进行承担。

（4）2017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取得武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取得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对在此之前签订的超过资质规定标准的合同予以认可，不对其进行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超资质规定金额经营的情形未对执行合同产生实质影响，未构成重大违法并被主管机关单位处罚，也未对公司产生损害；同时，公司已经在 2016 年 11 月取得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已经对逾越资质问题予以规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因上述资质不足问题可能给公司带来的损失。上述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2、公司荣誉

序号	荣誉证书	颁发部门	获得时间
1	2011 年度河南省建设科技推广“先进单位”	河南省建设科技协会	2012.02
2	2012 年度河南省建设科技推广“先进单位”	河南省建设科技协会	2013.03
3	2013 年度河南省建设科技“技术创新企业”	河南省建设科技协会	2014.02
4	2013 年度建筑节能之星“突出贡献单位”	河南省建筑节能协会	2014.10
5	2014 年度建设科技推广“先进单位”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5.01
6	2014 年度河南省建筑节能外保温技术体系重点推广“十强企业”	河南省建设科技协会	2015.05
7	2015 年度河南省建筑节能外保温技术“十强企业”	河南省建设科技协会	2016.04
8	2016 年度河南省建筑节能外保温“十强企业”	河南省建设科技协会	2017.02

（六）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特许许可事项。

（七）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80 人，51 人缴纳医疗保险、养老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尚有 29 人未缴纳保险。其中有 2 人为退休返聘员工；有 24 人已在籍所在地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或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且上述员工均已签署《关于社会保险的声明与承诺》，自愿放弃参加社会保险；有 3 人为新入职员工，公司正在为其办理相关社保手续。公司未为所有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员工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类别	人数（人）	占比（%）
管理人员	9	11.25
销售人员	6	7.50
工程人员	15	18.75
技术人员	11	13.75
生产人员	26	32.50
财务人员	6	7.50
行政人员	7	8.75
合计	**80**	**100.00**

（2）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人）	占比（%）
本科及以上	27	33.75
大专	25	31.25
高中（中专）及以下	28	35.00
合计	**80**	**100.00**

（3）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人）	占比（%）

30 岁以下	28	35.00
31—40 岁	27	33.75
41 岁以上	25	31.25
合计	**80**	**100.00**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核心技术人员 3 名。

张松伟，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张来恒，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公司监事”。

杨志刚，男，1975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9 年 7 月至 2000 年 7 月，任中国嘉陵集团设备工程师；2000 年 8 月至 2001 年 7 月，任台湾台塑关系企业南亚塑胶（重庆）有限责任公司设备工程师；2001 年 8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北京万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工程师、项目经理；2009 年 2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郑州恩普特设备诊断工程有限公司测控事业部经理；2012 年 9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郑州春泉暖通节能设备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13 年 4 月至今，任亚佳特加工生产中心经理。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张松伟持有公司 4,967,930 股，其余人员均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核心技术团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

（八）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目前有两条生产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公司生产线环保审批手续如下：

1、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取得了焦作市环境保护局下发的《河南亚佳特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武陟分公司年产 80 万吨干粉砂浆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

2016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取得了武陟县环境保护局下发的《河南亚佳特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吨干粉砂浆生产线项目（一期 20 万吨）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申请的批复》，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2017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取得了武陟县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关于河南亚佳特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平方米钢塑墙板、低层超低能耗装配式房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条生产线正在办理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公司的日常经营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河南省排污许可管理暂行办法》和河南省焦作市环保局印发的“焦环保[2016]42 号--关于印发 2016 年市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的通知”，公司不属于环保局重点监控的企业，且公司日常生产中没有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的情况，因此公司不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武陟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公司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针对生产车间的生产线、设备设施、各种原辅材料供应渠道的选择与建立、材料采购及进场检验、各类特种砂浆、线条的研发和生产工艺均制定了有关的企业标准、质量标准、设计规程、检验规程、操作规程及与工艺、安全、生产组织有关的各项制度，并定期对相关工厂人员进行培训，以确保产品的质量得到保障。

公司生产的外墙外保温系统、绿色节能建材等产品需符合《膨胀聚苯板薄抹灰外墙外保温系统》（JG149—2003）、《挤塑聚苯板(XPS)薄抹灰外墙外保温系统材料》（G/BT 30595-2014）、《外墙外保温工程技术规程》（JGJ144-2008）、《建筑保温砂浆》（G/BT 20473-2006）、《建筑外墙用腻子》（JG157-2009）等相关标准，公司产品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针对公司建设施工项目的质量问题及安全问题，公司制定了《工程项目管理制度》用以把控整体项目的施工及管理。在工程管理中心下设安监部门，负责监督管理项目的执行，以国家施工规范、工程质量安全验收标准为依据。在项目施工前对施工人员进行三级教育，以及安全文明生产教育培训，与工人签订安全承诺书，同时，开展项目总动员会，结合施工图纸结合规范、标准，组织各部门对项目进行一次全面的质量安全技术交底；项目推进过程中，监督检查工程项目的质量情况，并对质量不达标事项进行责令整改，从而达到项目合同承诺的质量要求；监督检查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文明生产情况，确保符合国家安全规范以及合同规定的安全承诺；采取例行检查、临时检查等多种方式，组织开展在建工程的安全生产和质量检查、复查工作，确保项目质量；在项目结束后，向公司上级书面汇报公司安全生产情况，涉及相关部门出现质量问题或安全规范问题的，及时抄送相关负责人落实整改。

对于劳务分包公司施工人员的安全管理上，通过分包合同进行约定：①由劳务分包方负责组织安全施工管理，对作业工人必须进行三级安全和常规法制教育，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②由劳务分包方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执行，施工中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同时，公司施工现场项目部人员严格监督劳务分包方执行安全生产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2017 年 7 月 3 日，武陟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一）公司各期业务收入的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为节能建材的生产、销售收入和节能工程

的施工收入，公司营业收入按产品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7,019,669.70**	**91.14**	**74,224,110.12**	**96.74**	**25,551,566.43**	**99.25**
节能建材生产及销售	860,817.03	4.61	2,617,116.68	3.41	1,436,324.09	5.58
节能工程施工	16,158,852.67	86.53	71,606,993.44	93.33	24,115,242.34	93.67
其他业务收入	**1,654,376.89**	**8.86**	**2,502,779.25**	**3.26**	**194,174.76**	**0.75**
合计	**18,674,046.59**	**100.00**	**76,726,889.37**	**100.00**	**25,745,741.19**	**100.00**

（二）公司产品（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

1、产品（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客户由房地产开发商和建筑承包企业构成。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郑州世通置业有限公司	7,780,670.31	30.22
2	河南科诚置业有限公司	4,235,244.00	16.45
3	河南锦恩置业有限公司	3,100,300.87	12.04
4	郑州市高择置业有限公司	2,785,236.00	10.82
5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2,053,128.11	7.98
合计		**19,954,579.29**	**77.51**

公司 2016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34,491,858.90	44.95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	河南正弘置业有限公司	7,129,362.14	9.29
3	河南广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218,136.90	8.11
4	洛阳名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700,623.92	7.43
5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4,098,925.03	5.34
合计		**57,638,906.89**	**75.12**

公司 2017 年 1-4 月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7,927,976.46	42.45
2	郑州中建大观置业有限公司	1,700,264.14	9.11
3	郑州和润投资有限公司	1,574,397.82	8.43
4	河南广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60,074.87	8.35
5	河南中美置业有限公司	1,198,612.32	6.42
合计		**13,961,325.61**	**74.76**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主要服务的供应情况以及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主要服务的供应商

公司供应商主要由劳务分包公司、建材销售公司等构成。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采购内容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新乡市天缘泡沫厂	2,863,830.00	聚苯板（EPS）	11.62
2	郑州联钛化工有限公司	1,142,150.00	砂浆原材料	4.63
3	北京金隅节能保温科技有限公司	1,104,600.81	岩棉	4.48
4	河南省城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635,840.00	水泥板	2.58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采购内容	占采购总额比例（%）
5	郑州市青年路豪轩外墙保温材料商行	603,500.00	保温材料	2.45
合计		**6,349,920.81**	-	**25.76**

公司 2016 年度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采购内容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北京金隅节能保温科技有限公司	13,176,849.80	岩棉	17.69
2	河南益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7,759,819.70	劳务施工	10.42
3	河南泽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049,371.52	劳务施工	5.44
4	河南伟达科技有限公司	3,342,824.73	聚苯板（EPS）	4.49
5	河南泰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261,287.40	劳务施工	4.38
合计		**31,590,153.15**	-	**42.42**

公司 2017 年 1-4 月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采购内容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北京金隅节能保温科技有限公司	3,152,722.81	岩棉	19.01
2	辛集市腾盛泡塑机械有限公司	2,857,000.00	生产设备	17.22
3	河南泽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427,465.34	劳务施工	14.63
4	河南伟达科技有限公司	1,885,811.17	聚苯板（EPS）	11.37
5	河南益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552,507.00	劳务施工	9.36
合计		**11,875,506.32**	-	**71.60**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重大业务合同主要为重大工程施工合同、采购合同、施工劳务合同、销售合同（框架协议）及借款合同。

1、重大工程施工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履行状态
1	郑州世通置业有限公司	外墙保温及涂料工程	7,780,670.31	2014.01.23	履行完毕
2	河南中美置业有限公司	外墙装饰工程	3,100,000.00	2015.09.07	履行完毕
3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外墙保温工程	4,200,000.00	2015.12.03	履行完毕
4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外墙保温及饰面工程	6,166,744.00	2015.12.10	履行完毕
5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外墙保温及涂料工程	8,600,000.00	2016.03.10	正在履行
6	洛阳名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外墙保温及外墙装饰工程	5,871,642.64	2016.03.14	履行完毕
7	郑州和润投资有限公司	外墙保温及饰面工程	7,968,193.67	2016.03.31	正在履行
8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外墙保温工程	23,000,000.00	2016.04.24	正在履行
9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外墙保温及涂料工程	10,173,734.67	2016.06.08	正在履行
10	郑州中建大观置业有限公司	外墙保温及涂料工程	10,151,500.64	2016.07.25	正在履行
11	河南广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外墙保温工程	5,694,247.00	2016.09.21	正在履行
12	河南广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外墙保温工程	5,870,110.00	2016.10.08	履行完毕
13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外墙保温工程	3,275,739.67	2017.04.26	正在履行
14	重庆万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外墙保温工程	5,329,168.13	2017.06.01	正在履行

2、重大采购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履行状态
1	北京金隅节能保温科技有限公司	岩棉保温材料	框架协议	2015.03.16	履行完毕
2	新乡市天缘泡沫厂	EPS 聚苯板	2,400,000.00	2015.11.09	履行完毕
3	河南伟达科技有限公司	EPS 聚苯板	框架协议	2016.01.08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履行状态
4	北京金隅节能保温科技有限公司	岩棉保温材料	框架协议	2016.03.08	履行完毕
5	辛集市腾盛泡塑机械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2,857,000.00	2016.12.21	履行完毕
6	河南伟达科技有限公司	EPS 聚苯板	框架协议	2017.02.16	正在履行
7	北京金隅节能保温科技有限公司	岩棉保温材料	框架协议	2017.02.23	正在履行

3、重大施工劳务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履行状态
1	河南益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保温、涂料施工	洛阳名门世家项目	2016.02.21	履行完毕
		保温、涂料施工	万科大都会项目	2016.08.22	终止合作,由洛阳恒昌安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承接
		保温施工	郑州经开瑞绣项目	2016.09.16	终止合作,由河南泽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接
		保温、涂料施工	绿地璀璨天城项目	2016.09.26	履行完毕
		保温施工	普罗房地产项目	2016.11.25	履行完毕
2	河南泽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保温施工	薛店镇解放北路项目	2016.01.05	履行完毕
		保温施工	华启金悦府项目	2016.02.19	履行完毕
		保温施工	郑州经开瑞绣项目	2016.04.20	正在履行
		保温、涂料施工	郑州经开瑞祥项目	2016.07.19	履行完毕
		保温、涂料施工	养老地产项目	2016.09.20	正在履行
		保温施工	万科大都会项目	2016.10.15	正在履行
3	河南泰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保温施工	保利罗兰香谷项目	2016.05.22	履行完毕
		保温、涂料施工	郑州瑞春棚户项目	2016.05.29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履行状态
		保温施工	中建森林上郡项目	2016.06.27	正在履行
		保温施工	林湖美景项目	2016.09.20	正在履行

注：①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河南益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公司已终止与其合作项目，为有效防范劳务分包中存在的风险，公司采取了如下具体措施：a.公司承诺在经营中将与具备劳务外包资质的主体合作，严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工程施工管理，以保证合法合规地开展劳务分包业务；b.公司严格控制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和工程质量管理，避免发生任何工程事故或质量纠纷。针对部分分包商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情形，公司已取得相关项目发包方出具的《确认函》，确定认可公司的分包行为、不予追究公司相关责任且不存在任何纠纷。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亚琼、熊飞云承诺，如公司因劳务分包方面的问题而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将由其个人全部承担。

②河南泽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注册资本：5,600.00 万元，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441011231，拥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施工劳务不分登记，上述资质有效期至 2021 年 1 月 8 日。该公司经营范围：公路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机电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基础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凿井工程、桥梁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古建筑工程、蔬菜大棚温室工程、输变电工程、特种工程、水暖电作业、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环保工程施工；物业管理；建材销售，建筑设备租赁，施工劳务外派，工程咨询。该公司向公司提供劳务分包服务，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③河南泰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4 日，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建筑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341034560，拥有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上述资质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该公司的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建筑劳务分包。该公司向公司提供劳务分包服务，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④洛阳恒昌安劳务服务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11 日，注册资本：200.00

万元，建筑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341043706，拥有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上述资质有效期至 2021 年 1 月 21 日。该公司的经营范围：建筑劳务分包、市内劳务派遣（按许可证核准的期限和范围经营），保洁，家政服务。该公司向公司提供劳务分包服务，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⑤公司与劳务公司签订的劳务合同，均未预先约定合同总金额，但明确约定各工艺（工种）的单价、技术标准、用工要求、付款方式、违约条款等。公司每月与劳务公司核对工程量，并根据合同签订的单价，制作劳务结算单，双方签章确认，作为结算的依据。

4、重大销售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履行状态
1	洛阳橡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外墙保温材料	504,000.00	2016.04.19	履行完毕
2	无锡金科嘉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EPS 保温板	-	2016.08.09	正在履行
3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EPS 保温板及砂浆	6,000,000.00	2016.09.01	正在履行
4	河南惠花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外墙保温材料	6,725,426.00	2016.09.08	正在履行
5	河南正宇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砂浆	1,004,520.00	2017.05.21	正在履行

5、重大借款合同

单位：元

序号	贷款人名称	合同期间	利率	借款金额	担保情况	履行状况
1	河南新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区支行	2015.01.29-2018.01.29	固定利率，11.34%/年	2,400,000.00	抵押	正在履行
2	武陟县产业集聚区中小企业助保金贷款管理委员会	2016.12.01-2016.12.31	固定利率，12.00%/年	2,000,000.00	-	履行完毕
3	河南武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12.27-2018.12.27	固定利率，10.24%/年	7,000,000.00	抵押	正在履行

五、商业模式

公司自创建以来，致力于各种与围护结构配套的建筑节能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工程施工，是一家面向全国的建筑科技先导型建筑节能专业化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位于河南武陟高新工业园区，占地 56 亩，厂房面积 2 万多平米，零能耗市级工程实验中心 1,000 多平方米。公司生产体系已经通过了 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 等国际公认的质量检验机构的一系列认证检验。公司具有十多年外墙装饰体系的经验，经过多年努力，获得了装饰装修二级资质、保温防腐防水一级资质、玻璃幕墙二级资质。2005 年，被河南省建设科技协会审定为“河南省建设科技协会建筑节能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单位”；2013、2014、2015 连续三年被河南省建设科技协会评为“河南省建设科技推广先进单位”；2014 年 2 月被授予“技术创新企业”荣誉称号；2014 年 10 月被中国建筑科技协会授予“节能之星——突出贡献单位”荣誉称号，2015 年被省住建厅认定为“河南省建筑节能外保温技术体系重点推广十强企业”等。公司 2016 年与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总承包公司达成“战略合作协议”。

经过多年产品技术和行业市场积累，近年来公司积极研究、开发装配式房屋产品，现公司已研发出 3D 定制自保温承重墙体材料，并借此开发出具有承重、防火、防水、抗压、保温节能、再生利用等特点的新型装配式房屋产品。公司计划借助国家美丽乡村、绿色建筑等鼓励政策的契机，依托现有技术和市场优势，着力开发装配式房屋产品。装配式房屋产品将成为公司快速发展的新增长点。

（一）采购模式

1、原材料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辅材料包括白砂、原砂、EPS 聚苯板、岩棉、钛白粉、涂料助剂、碳酸钙及其他辅料和添加剂等。公司的采购模式为自主采购，根据采购对象的不同，具体采购方式包括集中采购、小额零星采购，各种采购方式及其简介如下：

（1）集中采购

对用量较大或金额较大的建筑材料，公司实行集中采购。为了保证原材料质量，公司对供应商的选择较为慎重，公司通过询价专员进行三方询价，再对供货商提供的材料按照价格、质量和数量等标准进行综合评审后确定合格供应商，公司主要原材料均从合格供应商采购。公司一般在项目准备施工前，向供应商下发具体采购订单，供应商将原材料直接配送至项目施工现场。物料采购部根据工程进度不定期与供应商进行对账，双方核对无误并取得发票后到财务部请款结算。

（2）零星采购

小额零星材料或部分适合就近采购的材料，由公司物料采购部授权项目组进行采购。项目组在通过询价、比价、议价后确定价格和数量，并选择合格供应商，报物料采购部批准并经公司综合评审后进行采购。

（3）向客户指定的供货商采购

对于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公司按照客户指定的供货方、材料品牌、价格进行采购。公司对主要原材料均有相对固定的采购或供应渠道，且数量充足，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

2、劳务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建筑节能方案设计及外墙保温施工服务，受自身建筑行业工程复杂、劳动量大等特性，公司存在劳务分包的情形。

公司劳务分包主要发生在外墙保温项目工程现场施工作业阶段，并根据项目工期、质量及其他施工要求进行分配作业，一般发包给长期合作关系或在当地具有丰富外墙保温施工经验的劳务外包公司。具体为：项目部对承接项目工期、成本、质量以及各项技术指标充分研究，合理确定分包作业面及工作量。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统一部署，严格执行项目计划管理，有效防范业务风险。在确定好分包方后，一般通过签订书面协议确定分包工作量、金额、验收条件、违约条款等。劳务分包人员在项目部统一管理之下，严格按照项目规划进行工作。项目部对各工序各环节进行全面监控，根据质量标准对施工过程各阶段进行检查监督，落实安全生产，保证施工质量，完成施工任务。

公司劳务分包一般通过介绍合作、劳务市场寻找或其他方式进行招募，在商讨合作关系的同时参照项目当地用工情况确定外包价格，并在项目部登记备案。

（二）生产模式

目前，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自主生产的生产模式，即根据公司取得的客户订单情况，通过公司自有的生产设备、自主组织安排生产。公司通过严密的生产组织计划，科学安排生产，保证生产的高效与有序。公司每年年初由生产中心相关部门和营销中心相关部门根据上年生产销售情况、本年度的销售目标和销售计划以及年度客户大会的初步合作意向情况制定当年生产计划，并根据历年每月销售情况制定分月生产计划，每月再根据当月客户实际订货情况对生产计划进行调整而制定。

（三）销售模式

公司建材产品主要采取直销的模式进行销售。公司直销客户主要分为两类：一是房地产开发商和工程建设单位及其指定单位，其采购产品后交付给工程施工公司应用于自己开发的项目；二是建筑外墙装饰、保温、涂料工程施工企业及其指定单位，此类企业采购产品的目的是为了完成包工包料方式承接的施工项目。

公司项目施工的销售模式主要通过各种专业行业信息平台并结合部分客户主动提供的信息，获取大型项目远期、中期、近期的信息，并根据自己的资源和条件，进行信息的分析、排查、筛选、跟踪，确定项目。公司项目主要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和商务合作三种方式取得。

1、公开招标

公司定期关注政府指定的招投标网站上发布的项目投标信息，在具体的项目投标时，公司的经营管理中心、工程管理中心和采购配送中心将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对具体项目进行初步分析，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基本面分析、成本核价、材料询价等工作，项目成本汇总经管理层组织成本评审会确认后定价并组织投标。

2、邀请招标

客户直接邀请公司进行业务投标，公司按照客户的要求做出工程预算，确定工程造价。基于公司在行业中的良好口碑，公司已经和诸多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部分客户会主动向公司发出投标邀请。

3、商务合作

公司直接与发包方洽谈，根据发包方要求由公司出具预算，确定工程造价后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部分与公司有战略合作关系的客户有建筑节能、保温、装配式房屋服务需求时，会直接向公司提交业务订单，指定公司作为相关服务的持续提供者。

（四）盈利模式

公司盈利模式主要是为房地产开发商以及工程承包方提供优质的外墙保温设计及施工解决方案，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从设计、选材到施工的一整套产业链服务，中标后公司制定相关采购计划和施工计划，按照相应施工合同根据工程进度收取费用，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赚取利润。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属行业概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建筑物外墙及屋面保温、装饰一体化系统的设计、研发、生产及施工，以及绿色节能环保建筑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业（E）”中的“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E50）”；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业（E）”类别下的“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E50）”类别下的“建筑装饰业（E501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业（E）”类别下的“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E50）”类别下的“建筑装饰业（E501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工业（12）”类别下的“资本品（1210）”类别下的“建筑与工程（12101210）”。根据公司现有收入构成以及未来发展趋势，公司主要

业务可归为建筑节能行业。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所处行业主要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实施管理，同时接受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中国建筑节能协会等自律组织的引导和服务。其中，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主要负责对建筑企业的经营领域和经营范围进行资质管理，其主要职责包括：组织制定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制定和发布工程建设全国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指导全国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拟订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的法规和规章并监督和指导实施；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的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等。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为建筑装饰行业的行业自律组织。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主要协助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建筑装饰市场管理，向政府主管部门提出解决本行业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创新建筑装饰行业管理制度，并根据会员单位、行业和社会的不同需求开展行业技术鉴定和工程评估，推动行业发展。

中国建筑节能协会由建筑用能和生产建筑用能产品的企业以及从事建筑能源管理、科研、设计、施工、咨询、节能服务、教育、信息等单位及有志于建筑节能工作的个人自愿参加的全国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主要负责对我国建筑节能减排开发和利用发展规划、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中应用、建筑节能管理、建筑节能技术进步以及国内外发展现状进行调查研究，为政府决策和行业发展提供建议，为企业发展提供咨询。

2、行业法律法规及规章

序号	法律法规	颁布单位	实施年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 年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8.01.0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年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8.03.0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 年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8.09.0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1999.10.01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0.01.01

序号	法律法规	颁布单位	实施年月
6	《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0.01.30
7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02.03.01
8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4.02.01
9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04.08.27
10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06.01.01
11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411-200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07.10.01
12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国务院	2008.10.01
13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4.06.01
14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5.03.01
15	《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管理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7.03.23
16	《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管理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7.03.23

3、行业政策

（1）2012 年 4 月，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了《关于加快推动我国绿色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提出切实提高绿色建筑在新建建筑中的比重，到 2020 年，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超过 30%，建筑建造和使用过程的能源资源消耗水平接近或达到现阶段发达国家水平。积极推广适合住宅产业化的新型建筑体系，支持集设计、生产、施工于一体的工业化基地建设。

（2）2013 年 1 月，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了《绿色建筑行动方案》。该方案特别提出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尽快制定相应的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加强指导，明确责任，狠抓落实，推动城乡建设模式和建筑业发展方式加快转变，促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

（3）2016 年 2 月，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了《城市适应气候变化行动方案》，方案明确指出加快装配式建筑的产业化推广。推广钢结构、预制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及混合结构，在地震多发地区积极发展钢结构和木结构建筑。鼓励大型公共建筑采用钢结构，大跨度工业厂房全面采用钢结构，政府投资的学校、幼托、敬老院、园林景观等新建低层公共建筑采用木结

构。

（4）2016 年 2 月，国务院印发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意见明确指出发展新型建造方式。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减少建筑垃圾和扬尘污染，缩短建造工期，提升工程质量。制定装配式建筑设计、施工和验收规范。完善部品部件标准，实现建筑部品部件工厂化生产。鼓励建筑企业装配式施工，现场装配。建设国家级装配式建筑生产基地。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力争用 10 年左右时间，使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 30%。

（5）2016 年 7 月，发改委、财政厅、住建部联合下发了《关于开展特色小镇培育工作的通知》，指出“目标到 2020 年，培育 1,000 个左右各具特色、富有活力的休闲旅游、商贸物流、现代制造、教育科技、传统文化、美丽宜居等特色小镇，引领带动全国小城镇建设，不断提高建设水平和发展质量。”

（6）2016 年 9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指出推动建造方式创新，大力发展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和钢结构建筑，在具备条件的地方倡导发展现代木结构建筑，不断提高装配式建筑在新建建筑中的比例。

（7）2017 年 2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意见提出“推动建造方式创新，大力发展装配式混凝土和钢结构建筑，在具备条件的地方倡导发展现代木结构建筑，不断提高装配式建筑在新建建筑中的比例。力争用 10 年左右的时间，使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30%。在新建建筑和既有建筑改造中推广普及智能化应用，完善智能化系统运行维护机制，实现建筑舒适安全、节能高效。”

（8）2017 年 3 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十三五”规划》，指出积极开发保温、隔热及防火性能良好、施工便利、使用寿命长的外墙保温材料和保温体系、适应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发展需求的新型保温材料及结构体系，开发高效节能门窗、高性能功能性装饰装修功能一体化技术及产品；高性能混凝土、高强钢等建材推广；高效建筑用空调制冷、采暖、通风、可再生能源应用等领域设备开发及推广。

（9）2017 年 3 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了《“十三五”装配式建筑行动方案》，提出，“到 2020 年，全国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 15%以上，其中重点推进地区达到 20%以上，积极推进地区达到 15%以上，鼓励推进地区达到 10%以上，培育 50 个以上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200 个以上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500 个以上装配式建筑示范工程，建设 30 个以上装配式建筑科技创新基地，充分发挥示范引领和带动作用。”

（二）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情况

1、建筑节能行业发展情况

建筑节能是指通过采取合理的建筑设计和选用符合节能要求的墙体材料、屋面隔热材料、门窗、空调等措施，提高建筑物围护结构的保温隔热性能和采暖空调设备的能效比，减少建筑使用过程中的采暖、制冷、照明能耗等的建筑能耗，合理有效利用能源。

建筑节能涉及内容广泛，工作面广，是一项系统工程。从建设程序看，建筑节能与规划、设计、施工、监理等过程都密切相关，不可分割。建筑物的朝向、布局、地面绿化率、自然通风效果等与规划有关的性能都能带来良好的节能效果。从建筑技术看，建筑节能包含了众多技术，如围护结构保温隔热技术、建筑遮阳技术、太阳能与建筑一体化技术、新型供冷供热技术、照明节能技术等。从建筑材料看，建筑节能包含了墙体材料、节能型门窗、节能玻璃、保温材料等。

从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开展建筑节能以来，围护结构的保温隔热技术就一直是国内的生产企业和科研院所研发的重点，也是从国外引进先进技术的重点领域。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我国的外墙、屋顶和地面等方面的保温隔热技术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如蒸压灰砂砖、蒸压粉煤灰砖、多孔砖、加气混凝土、空心砌块等。这些新型材料在开展建筑节能初期，作为单一的节能墙体，对建筑物节能性能的提高起到了显著的作用。

随着建筑节能的深入和要求的提高，单一的节能墙体逐渐地不能满足节能标准的要求，于是产生了复合节能墙体。复合节能墙体就是由基层墙体再辅以

轻质高效保温材料构成，其中基层墙体可以是传统的黏土砖墙和混凝土墙等，也可以是上述各种新型材料砌筑的轻型墙体。复合墙体按照保温材料位置的不同，分为外墙内保温、外墙外保温和夹芯墙，其中外墙外保温技术和外墙内保温技术是大量采用地技术，在建筑节能开展地不同历史阶段，二者先后发挥了重要作用，而且外保温技术到目前为止，依然是最主要地外墙保温技术。

外墙内保温技术由于具有对材料性能要求不高、便于施工和成本较低等优点，因而一度得到广泛的应用。但随着节能标准对外墙保温要求的提高，以及内保温容易产生热桥和不便于二次装修等缺陷逐步被发现，其应用受到了限制。而外保温技术由于能够避免热桥、保护主体结构、有利于改善室内环境、便于丰富美化外立面和扩大室内空间等优点，于是迅速地发展起来，成为目前我国建筑外墙保温的主要技术措施。

（1）外墙外保温技术在国内的发展情况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国外的外保温企业到我国推广外墙外保温技术，即粘贴聚苯乙烯泡沫板（简称聚苯板或 EPS 板）外抹玻纤网络布增强的聚合物水泥砂浆的保温体系。我国冶金建筑研究总院、北京建筑设计研究院等单位在国内率先进行外墙外保温试点工程，同时对重墙、轻墙及预制墙体构件等不同构造体系进行了试验，均取得了节能效果。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北京建筑设计研究院与石膏板厂家共同开发了聚苯乙烯石膏复合保温板，用于外墙内保温。20 世纪 90 年代初期，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原建筑部）及各省市建委的领导下加大了外墙外保温的推进力度，国内一些科研单位及企业开发了多种外墙保温技术，其中典型的有：仿专威特的 EPS 贴板法系统，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ZL 胶粉聚苯颗粒保温浆料系统、现浇混凝土复合有网、无网 EPS 板外保温系统，EPS 钢丝网架板锚固外保温系统，装配式龙骨薄板外保温系统以及一些预制板外保温系统等。

随后，1996 年召开全国建筑节能第一次会议，总结了前一阶段的工作经验，提出今后努力工作的方向，90 年代中后期，根据 1996 年会议精神提出了今后工作的重点是推广外墙外保温。同时，根据国情的需要，出版了《外墙外保温技术》等著作，从理论上推进外墙外保温技术的发展，同时也吸引了国外的一

些专业人员及材料供应商，来我国进行技术交流。当前我国外墙外保温技术处于提高发展的阶段。

（2）外墙外保温技术在国内应用现状

在应用的保温材料方面，我国建筑保温材料 80%用的是聚苯乙烯，聚氨酯的应用只占了 10%。从国家的节能要求和材料应用上来看，要达到节能 65%的要求，聚苯乙烯厚度要达到 8 厘米，而聚氨酯只需要 3.5 厘米即可。由此，聚氨酯将成为国内节能材料主流产品。目前，国内外墙外保温做法较多，主要有以下几种做法：

①保温砂浆类

即把回收的泡沫塑料打碎，与水泥及一定量的乳液拌合成保温砂浆，用抹灰刀抹到墙面上至一定厚度，干燥后再在其表面制作玻纤网格布增强层和饰面层。此类做法保温性能不如外贴聚苯板，又由于是在工地现场配料拌料，砂浆导热系数变异大，保温性能不太均匀。

②膨胀聚苯乙烯板（EPS）类

a.膨胀聚苯乙烯板（EPS）现浇混凝土外墙外保温系统

EPS 板现浇混凝土外墙外保温系统以现浇混凝土作为基层，EPS 板作为保温层。EPS 板与现浇混凝土接触面沿水平方向开有矩形齿槽，内、外表面均满喷界面砂浆。EPS 板表面抹抗裂砂浆薄抹面层，外表以涂料为饰面层，薄抹面层中满铺玻纤网。

此类做法优点是保温板可与土建施工同步进行。但固定件导致产生热桥，门、窗等细节部位不易处理，常常在此造成败笔。拆模时也易对聚苯板面造成损坏。

b.膨胀聚苯乙烯板(EPS)薄抹灰外墙外保温系统

由 EPS 板保温层、薄抹面层和饰面涂层构成，EPS 板用胶结剂固定在基层上，薄抹面层中满铺玻纤网。

c.膨胀聚苯乙烯板（EPS）钢丝网架板现浇混凝土外墙外保温系统

EPS 钢丝网架板现浇混凝土外墙外保温系统以现浇混凝土为基层，EPS 单面钢丝网架板置于外墙外模板内侧，并安装Φ6 钢筋作为辅助固定件。现浇混凝土后，EPS 单面钢丝网架板挑头钢丝和Φ6 钢筋与混凝土结合为一体，EPS 单面钢丝网架板表面抹掺外加剂的水泥砂浆形成后抹面层，外表做饰面层。以涂料做饰面层时，应加抹玻纤网抗裂砂浆薄抹面层。

③挤塑聚苯乙烯（XPS）外墙外保温系统

该系统时采用挤塑聚苯乙烯为外保温材料的墙体，挤塑聚苯乙烯（XPS）时近年来发展起来的一种新型保温材料。目前，XPS 与基层墙体的固定方式主要采用机械固定件。这种材料的优点在于：a、XPS 具有致密的表层及闭孔结构内层，其导热系数大大低于同厚度的 EPS，因此具有较 EPS 更好的保温隔热性能。对同样的建筑物外墙，其使用厚度可小于其他类型的保温材料；b、由于内层的闭孔结构，因此具有良好的抗湿性，在潮湿的环境中，仍可保持良好的保温隔热性能；c、适用于冷库等对保温有特殊要求的建筑，也可用于外墙饰面材料为面砖或石材的建筑。

④岩棉板类薄抹灰型

需用粘贴附加固定件的方法固定保温板。是目前国内大力发展的具有高阻燃性的保温材料，由于其不燃的防火性能，随着我国对建筑物防火要求的进一步提高，估计也会象欧洲一样得到广泛使用（德国规定 22 米以上建筑必须使用不燃的保温材料）。

⑤罗宝板系统－硬质聚氨酯泡沫系统

该系统由罗宝板、专用龙骨、空气层及配件共同构成，其中罗宝板通过专用龙骨干挂在建筑外墙；罗宝板与墙体间形成一道 25mm 空气层；罗宝板与门窗洞口连接及建筑阴阳角处使用专用配件，罗宝外墙保温装饰板有三层购成，表层：0.5mm 氟碳涂层铝板，中间层：40mm 的聚氨酯硬质泡沫，内层：0.06mm 铝箔。该具有质量可靠，性价比高，保温隔热效果好、集装饰效果为一体等优势。

2、被动式房屋行业发展情况

被动式房屋指采用各种节能技术构造最佳的建筑围护结构和室内环境，极大限度地提高建筑保温隔热性能和气密性，使建筑物对采暖和制冷需求降到最低。在此基础上，通过各种被动式建筑手段，如自然通风、自然采光、太阳能辐射和室内非供暖热源得热等来实现室内舒适的热湿环境和采光环境，最大限度降低对主动式机械采暖和制冷系统的依赖或完全取消这类设施。

（1）国外被动式房屋发展情况

早在上世纪八十年代初，瑞典隆德大学 Bo Adamson 教授和德国达姆施塔房屋与环境研究所 Wolfgang Feist 博士提出了一种新的理念：要在不设传统采暖设施而仅依靠太阳辐射、人体放热、室内灯光、电器散热等自然得热方式的条件下，建造冬季室内温度能达到 20℃以上，具有必要舒适度的房屋。他们将这种房屋称为被动式房屋。

建筑节能对节约能源和国家的可持续发展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是实现国家能源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国际上建筑节能技术进步非常快，已经从低能耗建筑向被动式建筑、零能耗建筑、到产能建筑上发展。提高建筑性能，使建筑本身对能耗的需求降到最低，并充分利用可再生能源，从而摆脱对传统化石能源的依赖已经成为德国、瑞典、奥地利等建筑节能领先国家的节能减排重要手段。

（2）国内被动式房屋发展情况

自 2009 年起，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司的指导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与产业化促进中心与德国能源署（dena）在中国推广建设“被动式低能耗建筑”。2011 年 6 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德国交通、建设和城市发展部签署了《关于建筑节能与低碳生态城市建设技术合作谅解备忘录》，进一步明确了发展被动式低能耗建筑以最大限度地降低建筑用能需求的合作重点。在中德双方技术人员的紧密合作下，从人员培训、方案设计、材料产品选择、施工工法到验收检测全方位地探索适应中国当地条件下的建造被动式房屋的解决方案，被动式房屋得到了长足发展，在中国经历了从无到有、从很少有人理解到能被普通老百姓接受、从个别的试点建筑到成规模化的住区开发、从只有居住建筑到各种建筑类型、从北方地区的试点到已在全国各气候区开展试点建设、从无标

准依据到已完成《河北省被动式低能耗居住建筑设计标准》的送审稿完成的重大变化。可以说，中国已初步奠定了被动式房屋的理论和实践基础。

3、上下游的关联性

（1）上游行业

建筑节能行业的上游是建筑节能材料、设备制造行业。外保温隔热材料主要有阻燃型 EPS 板、EPS 板胶粘剂、EPS 板抹面胶浆、网格布等。中低端材料及设备生产商竞争十分激烈，高端材料及设备相对比较紧缺。对于建筑节能行业来讲，尤其是大型建筑节能服务公司，对中低端建筑节能材料和设备具有很高的买方议价能力，并且能够保障货源与维持供应链；对于高端材料和设备，买方议价能力较低，货款支付速度均快于下游客户节能服务费支付速度，从而给建筑节能服务公司造成较大的资金占用。

（2）下游客户

建筑节能行业下游主要由房地产开发商和大型建筑承包企业构成。随着收入水平的日益提高，居民改善生活条件的需求也不断增加，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的增加及新建节能建筑的持续为建筑节能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前景。

（三）公司所属行业市场规模

1、建筑节能行业市场规模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2016-2021 年中国建筑节能行业发展前景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数据显示：2007-2016 年，我国绿色建筑新建产业产值从 13.21 亿元提高到 410.85 亿元，期间的复合增长率达到 41.02%；2016 年，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市场规模达到 675 亿元，同期复合增长率 26.31%；建筑节能市场规模从 2007 年的 78.53 亿元增长到 1,085.85 亿元，期间复合增长率 3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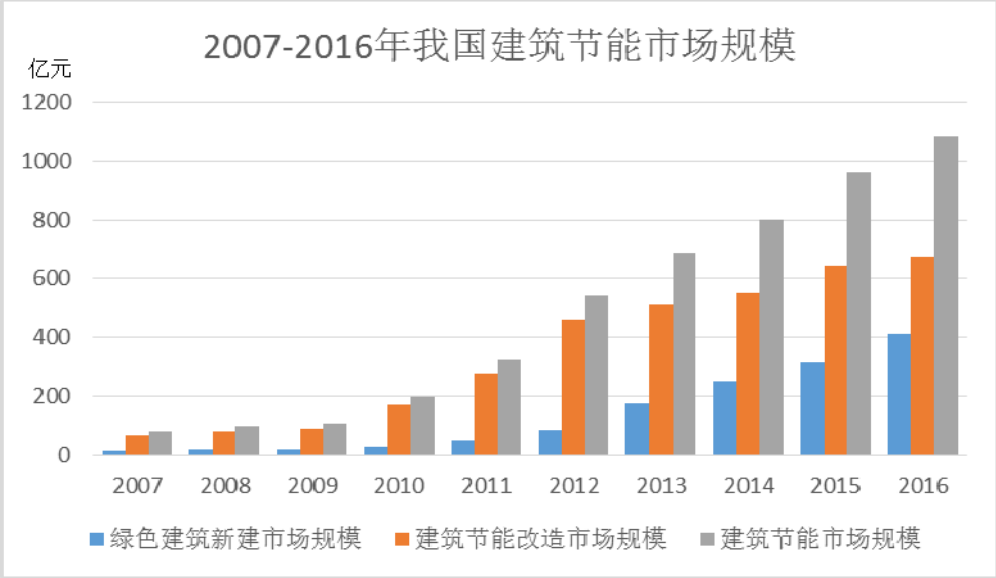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随着国家城镇化建设的推进，我国的新增建筑面积还在迅速增加，根据住房与城乡建设部发布的《2016 年建筑业发展统计分析》，2016 年，全国建筑业企业房屋施工面积 126.42 亿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1.98%；竣工面积 42.24 亿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0.38%。两项指标增速均结束连续 4 年的下降态势，出现小幅反弹。同时，我国对新建建筑的节能要求越发严格，将推动新建建筑节能行业的发展。预计 2020 年国内建筑节能服务市场规模将达 2,300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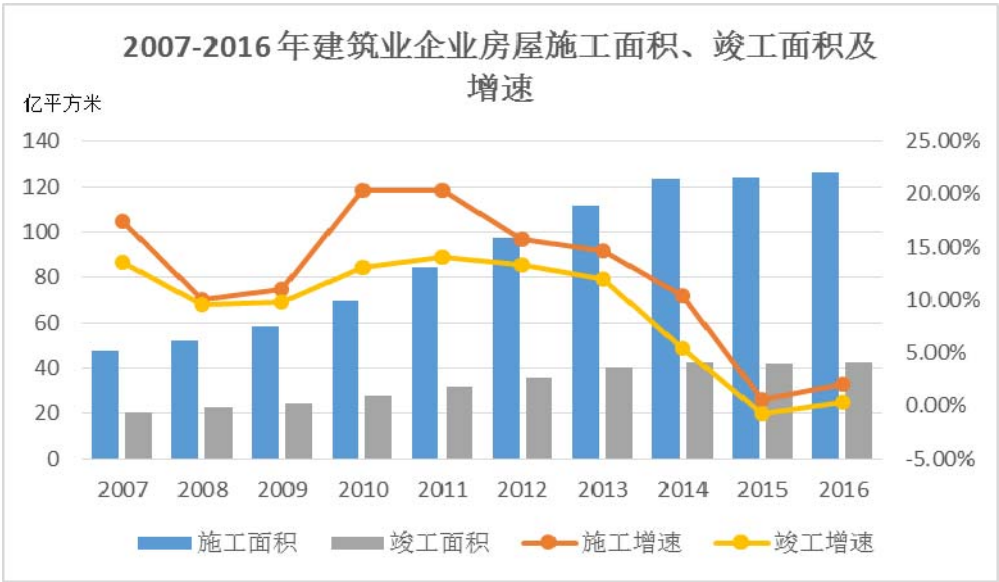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住建部

2、被动式房屋行业发展规模

到目前为止，列入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学技术项目计划的项目涉及到 22 个项目单位的 37 栋示范建筑，总建筑面积 33 万平方米。建筑类型包括住宅、工业厂房、办公楼、幼儿园、教学楼、纪念馆、学生宿舍等。目前已获得由德国能源署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中心颁发的“被动式房屋质量标识”的项目有秦皇岛“在水一方 C15#”和哈尔滨“辰能溪树庭院 B4”两栋住宅楼。其它的建筑均在设计或是建设中。

（四）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程度

建筑节能行业准入门槛较低，市场化程度较高，是个充分竞争市场。目前，国内建筑节能行业企业普遍规模较小，行业集中程度不高。近几年，随着国家对建筑节能的不断重视，进入行业的企业不断增加，加剧了行业内的竞争。而建筑大行业一直以来呈现出较为混乱无序的竞争态势也受到了政府的不断重视。随着国家各行业“营改增”实施细则的不断落实，以及劳务派遣、建筑企业资质的加强管理，未来行业将会向着规范化、规模化、品牌化的方向发展。长期来看，行业的发展态势较为良好。

2、行业进入壁垒

（1）技术壁垒

建筑保温材料关键技术在于产品配方、产品生产与施工工艺，如外墙保温施工现场喷涂、聚氨酯保温板材生产都对技术有严格要求，没有成熟的生产技术，会严重影响产品质量。近些年来，国家和地方性规范政策的出台，我国对建筑节能行业的各项技术指标提出较详细的要求。如果产品及施工未达到以上标准，将降低外墙的抗寒性和稳固性，无法达到竣工验收的要求。解决这些技术难题，需要具备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技术创新能力和工程管理能力，这种能力需要长时间的生产经营经验及工程实践才能形成。未来，为了加大节能减排力度，提升节能效果，行业标准将进一步提高，建筑节能服务公司必须拥有足够的技术水平才能适应行业的发展。上述因素构成了进入本行业的技术壁垒。

（2）资质壁垒

根据我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布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2014]159 号），将建筑业企业资质划分为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和劳务分包三类，对于各类资质的施工内容和施工细则作出了严格的要求，对于申请企业的人员配置、技术规格和注册资本等作出了严格的规定，需要一定的积累和沉淀才能取得对应的施工资质，对于新进入行业的企业形成了一定的资质壁垒。

（3）资金壁垒

建筑节能行业内各个项目的各个业务环节，都需要资金支持，客户对建筑节能企业的款项支付常常晚于建筑节能企业对上游材料及劳务供应商的结算支付，导致建筑节能企业在项目运作期需要大量营运资金。随着区域市场竞争的加剧及建筑节能行业的发展，为保证建筑节能项目的顺利完成，客户往往愿意把项目发包给资金实力较强的建筑节能服务公司。因此，投资本行业的公司必须具备强大的资金筹措能力，新投资者进入存在一定的资金壁垒。

3、行业发展趋势分析

（1）建筑节能对我国能源战略与经济发展有着重要的战略意义

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步伐的稳步上升，能源危机成为世界各个国家面临的一大严峻挑战。而在中国，这一危机显得尤为严重。

建筑能耗是能源消耗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尽管我国开展了 20 余年的建筑节能工作，并且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是与国外一些建筑节能开展较好的国家相比，差距还是很大的，主要表现在建筑围护结构热工性能差、单位面积采暖能耗高。

据统计，目前建筑能耗在我国能源总消费中所占的比例达到 30%。随着建筑物的增长，按照发达国家的经验，我国建筑能耗在全社会总能耗中所占比例最终将达到 35%左右。如此快速增加的建筑能耗无疑将给我国的能源供应和环境保护带来沉重的负担和压力。

因此，大力发展绿色建筑（节能建筑），推进节能型墙体材料的研发与生产，实施建筑节能，对我国能源战略与经济发展有着重要的战略意义。

（2）外墙外保温建筑节能材料市场空间巨大

建筑节能的重点是改善围护结构的热工性能，即提高保温隔热效果。据统计，围护结构的能耗占建筑能耗的 77%。因此外墙保温是建筑节能重要环节。其中外墙外保温是外墙保温系统的主要形式也是最佳选择。

从建筑节能的市场容量来看，现有的 400 多亿平方米既有建筑中，2010 年以前至少有 1/3 即大约 130 多亿平方米需要进行节能改造，按每平方米 200 元改造成本计算，仅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对建筑节能装饰产品的需求约为 26,000 亿元。在新建建筑中，2020 年以前我国平均每年新增建筑面积约 20 亿平方米，按每平方米 150 元成本计算，新建建筑每年带来的市场需求约为 3,000 亿元。

从外墙外保温材料市场需求来看，根据现在我国建筑节能要求与现实情况，我国每年外墙外保温材料将至少有 600 亿人民币的潜在市场容量。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建筑规划，到 2020 年底全国将有 6,000 亿人民币的潜在市场容量。从全国范围看，建筑外墙保温行业预计几年后每年将诞生近 2,000 亿元的市场。中国建筑外墙保温市场潜在的市场份额足以支持产生多个世界级超级企业。

4、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与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①建筑相关的能耗占社会总能耗比重较高，发展建筑节能迫在眉睫

目前，我国能源消耗已经占到全球总量的 1/5。能源直接关系到国家经济安全、生态环境保护和人民生活质量，已成为制约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最为重要的因素之一。目前建筑耗能已与工业耗能、交通耗能并列，成为我国能源消耗的三大“耗能大户”之一。建筑能耗约占全社会总能耗的 30%，而这 30%还仅仅是建筑物在建造和使用过程中消耗的能源比例。如果再加上建材生产过程中耗掉的能源（占全社会总能耗的 16.7%），和建筑相关的能耗将占到社会总能耗的 46.7%，发展建筑节能迫在眉睫。随着国家城镇化建设的推进，我国的新增建筑面积还在迅速增加，2012 至 2016 年，每年建成的房屋面积均超过 35 亿平方米。同时，我国对新建建筑的节能要求越发严格，将推动新建建筑节能行业的发展。

②我国建筑节能领域的政策支持和配套支撑体系正在逐步完善中

2017 年 2 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了《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十三五”规划》，指出“到 2020 年，城镇新建建筑能效水平比 2015 年提升 20%，部分地区及建筑门窗等关键部位建筑节能标准达到或接近国际现阶段先进水平。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比重超过 50%，绿色建材应用比重超过 40%。完成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面积 5 亿平方米以上，公共建筑节能改造 1 亿平方米，全国城镇既有居住建筑中节能建筑所占比例超过 60%。城镇可再生能源替代民用建筑常规能源消耗比重超过 6%。经济发达地区及重点发展区域农村建筑节能取得突破，采用节能措施比例超过 10%。”我国建筑节能领域的政策支持和配套支撑体系正在逐步完善中，建筑节能服务领域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

（2）不利因素

①节能意识有待提高

众多大型建筑、公共建筑都存在建设方与经营方分离的现象。在建设期，建设方较少关注建筑物投运后的节能效益，不愿花费资金采购节能产品，原始投资动力不足。而经营方因经营资产非其所有，也不会投入资金进行节能改造。建筑物从建设到使用过程，相关人员的节能意识都有待提高。

（五）公司所处行业的风险特征

1、安全施工风险

建筑节能保温行业公司的诸多建筑工程施工作业在临边、高空等环境下进行，存在因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而造成严重安全事故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业务、品牌、效益产生严重负面影响。公司制定了《现场施工操作规程》、《现场施工安全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及措施有效针对施工人员、施工安全进行管理，对于施工现场的安全设施实行每日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管控制度，严格执行施工作业过程中的安全管理，保证施工工人的安全，降低发生严重安全事故的风险。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制订了包含《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手册。

2、市场竞争的风险

目前国内从事建筑外墙保温的施工企业数量较多，行业集中度不高，业内竞争激烈。尽管 2011 年前后建筑保温火灾引发了各界对保温材料防火的思考，并引起了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相继出台了一系列监管措施规范市场竞争行为，但行业内保温材料的生产和施工大多是相互独立的，且整体企业规模偏小的问题突出，巨头企业不多，大多采取价格竞争。近年来，国内的建筑节能市场对外开放，许多国外的企业将国外的先进技术带入中国，抢占市场份额，增加了公司的市场竞争风险。

3、宏观经济波动及政策变动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环保意识水平的提高，国家加大了对节能环保行业的投入，其中针对建筑节能领域国家出台了一系列奖励措施，鼓励了节能环保行业的发展。公司专注于建筑节能领域，抓住市场机遇，取得了良好的发展。如果宏观经济出现波动，导致政府的支付能力出现下降，将有可能导致国家对节能环保领域的投入下降，可能会影响到公司未来的发展，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销售（服务）区域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主要集中在郑州地区，销售地域较为集中。虽然郑

州市适宜改造的非节能既有建筑存量很大，既有建筑所属业主改造意愿日益增强，国家大力倡导和支持、地方政府积极推进节能改造进程，但仍不排除本地区经济形势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工作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的经营业绩出现下滑，公司面临销售地域集中性的风险。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的行业地位及竞争对手

建筑节能行业准入门槛较低，市场化程度较高，是个完全竞争的市场。目前，建筑节能行业内企业普遍规模较小，行业集中度不高。近几年，随着国家对节能产业重视程度的逐步提高，进入该行业的企业数量飞速增长，加剧了市场竞争，由小型企业引致的价格战趋向白热化。而从长期来看，该行业顾客主要为城市公共建筑、高层住宅等大型建筑，在关注性价比的同时也十分重视产品质量。因此，产品质量好、信誉高的企业必将赢得顾客的青睐，从而赢得较大的市场份额，加速该行业洗牌。目前行业内和公司从事类似业务的公司主要情况如下：

1、山东隆和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4073）

山东隆和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5 月，主营业务是建筑节能保温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提供建筑节能外墙外保温施工服务。该公司不断改进生产工艺，拥有 6 项与产品生产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该公司 LH 复合保温板、LHQK 自保温砌块等产品获得了山东省建筑节能技术产品认证，与多家大型建筑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该公司于 2013 年获得《建筑节能外墙外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积累了丰富的建筑施工管理经验，在蓬莱市当地树立了较强的品牌影响力。2016 年全年实现收入 49,604,689.80 元。

2、苏州百联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71132）

苏州百联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于 2010 年 1 月，是中国绿色建筑系统集成服务商，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通过 ISO9001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主要经营研发、销售：绿色建筑系统及绿色建材，新型建筑节能环保产品及系统、高科技产品。承接：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老旧小区既有建筑综合改造工程；建筑屋面系统、石材装饰工程、外遮阳工程、节能门窗工程；太阳能发电系统、光伏发电系统、新型节能系统、绿色建筑系统的方案设计、安装、施工及技术服务；节能环保设备安装、运行、维护服务及技术咨询、项目管理与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2016年全年收入50,250,738.52元。

3、三利节能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71166）

三利节能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是全国最具独特性的专业从事节能环保型防水保温装饰一体化产品的研发、生产、施工、销售和售后服务的新型技术企业。该公司具有建筑防水防腐保温施工壹级企业资质。是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取得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及OSHM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是中国建材市场协会认可，具有向消费者进行质量信誉承诺资格的生产销售单位。2016年实现收入66,690,311.17元。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1、营销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专业、优秀、经验丰富的经营管理团队和快速成长的技术研发团队。公司营销部门的每位员工都被培养成专业人才，熟知项目流程及相关技术，为客户提供专家级服务。通过多年的工程实践，公司逐渐形成了专家型营销管理模式。通过该种营销模式，公司树立了专业的品牌形象，在市场上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赞誉。

2、人才优势

建筑节能服务不仅需要节能服务公司具备成熟的产品技术管理能力和精细的现场管理水平，而且还需要在研发设计、生产加工、项目实施等方面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业技术团队。公司从事建筑节能服务业务有10多年的历史，拥有一批高素质、高技能、经验丰富的员工队伍，专业人才优势突出。目前，公司拥有研发人员11人，占公司员工总数13.75%，公司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均具

有 10 年左右的行业经验。

3、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集技术研发、质量检测、标准编制、数据搜集、生产控制、工程质量控制为一体的自主研发团队，现拥有专利 7 项，申请中专利 3 项。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工程实践，逐步形成包括“外墙外保温系统技术及配套产品”、“特种砂浆类产品”以及“装配式被动房屋”在内的三大产业体系，充分体现了公司加强研发并完成产业化的发展。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近期研发的低层装配式超低能耗房屋已取得阶段性突破，该房屋是由轻钢骨架和保温材料一次 3D 制作而成，中间采用阻燃 B 级的 EPS 保温材料和轻钢结构无缝结合，再加敷面 A 级防火面板，具有承重、防火、防水、抗压、保温节能、再生利用等特点，适用面积广泛。

4、服务优势

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从节能诊断、方案设计、项目融资、项目实施、能效评估，到后期维护等一整套服务。全产业链化的节能服务不仅能够保证项目的实施质量和节能效果，还能及时解决后期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从而达到客户利益最大化。

5、品牌优势

公司自创建以来，致力于各种与围护结构配套的建筑节能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工程施工，是一家面向全国的建筑科技先导型建筑节能专业化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生产体系已经通过了 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 等国际公认的质量检验机构的一系列认证检验。公司具有十多年外墙装饰体系的经验，经过多年努力，获得了装饰装修二级资质、保温防腐防水一级资质、玻璃幕墙二级资质。2005 年，被河南省建设科技协会审定为“河南省建设科技协会建筑节能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单位”；2013、2014、2015 连续三年被河南省建设科技协会评为“河南省建设科技推广先进单位”；2014 年 2 月被授予“技术创新企业”荣誉称号；2014 年 10 月被中国建筑科技协会授予“节能之星——突出贡献单位”荣誉称号，2015 年被省住建厅认定为“河

南省建筑节能外保温技术体系重点推广十强企业”；2016 年公司与“世界 500 强”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达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三）公司的竞争劣势

1、资金有限、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的资金来源主要为企业留存收益投入、银行贷款。单一的融资渠道不仅影响了公司发展规划的实施、制约了规模持续扩张，还限制了公司的研发水平，造成了公司中长期发展的瓶颈。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基本构建了适应有限公司发展的组织结构。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有限公司的权力机关，行使《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有限公司阶段，根据有限公司经营发展的要求，设置执行董事和监事。

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组织结构。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两名职工代表监事。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侯亚琼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同时聘任侯亚琼担任公司的总经理，聘任张松伟担任公司的副总经理，聘任冯海芹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魏艳为监事会主席。至此，公司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职责分工明确、依法规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建立了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组织结构，设置了行政人事中心、产品研发中心、工程管理中心、财务中心、营销中心、采购配送中心、加工制造中心、经营管理中心等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建立了相应的内控管理制度，比较科学的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机制。公司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业务发展规模相适应的治理结构。《公司章程》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建立了表决权回避制度。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讨论评估。

（二）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的历次增资、

股权转让行为均召开了股东会并形成了股东会决议，但因公司治理不规范，公司的股东会多数因需召开，并未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期召开；会议通知多以当面传达或电话通知方式，未严格依据《公司法》规定的时间，提前发布通知。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设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依法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两次股东大会，主要对公司管理制度的制定、经营范围的修改、《公司章程》的制定、董事与监事的任免、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决策等重大事宜作出决议。公司股东大会运行规范。

2、董事会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根据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设立执行董事，负责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并制定公司的经营投资方案。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设立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两次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均能按要求提交，并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讨论评估，能够切实发挥董事会的作用。公司董事会运行规范。

3、监事会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根据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设一名监事。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设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人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股份公司共召开一次监事会，对选举监事会主席等事项作出决议。公司监事会运行规范。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评估

2017 年 6 月 29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公司治理

机制进行了讨论评估，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就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和自我评价的议案》。股份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科学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一）治理机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1、现行治理机制对股东的保护情况

现行公司治理机制是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治理的要求建立起来的，现行公司治理机制以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为根本出发点。《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股东享有的权利，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现行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另外，在中小股东权利保护方面，公司章程特做出如下规定：

（1）知情权保护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第五项规定，股东享有如下知情权：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2）参与权保护

股东的参与决策权，主要体现在股东参加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或者通过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方式，行使权利。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规定：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

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做出反馈的，提议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提案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要求的，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3）质询权保护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第三项规定：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公司章程》第六十八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4）表决权保护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规定：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或便于更多股东参加的地点。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通讯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原则、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的负责人及职能部门作出了具体的规定。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十一条规定：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也是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未能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不得就该事项授权代理人代为表决，其代理人也应参照本款有关关联股东回避的规定予以回避。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1）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2）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3）股东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4）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的，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以及关联方进行了详尽的规定。

5、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与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内容涵盖了公司的资金管理、预算管理、付款管理及会计核算管理等方面，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应的财务人员，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确保各项工作都能规范、有序地进行；公司的风险控制程序已涵盖公司采购、销售等各个环节，保证各项工作有序进行。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便于接受未来机构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

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序进行，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公司规模的扩大，公司需要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和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持续推进、不断优化内部控制工作，以保证企业发展规划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保证企业健康发展。

三、最近两年有关处罚以及诉讼的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015 年公司因逾期缴纳土地使用税而被征收税收滞纳金 190,743.33 元，2016 年因未及时缴纳印花税被征收滞纳金 54.18 元。上述滞纳金金额较小且公司已经予以改正，上述税收滞纳金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同时公司取得武陟县国家税务局圪档店税务分局出具的公司不存在违反税收法规受到处罚的《证明》，取得武陟县地方税务局第六税务分局出具的不存在违反税收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证明》。

此外，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3 日取得武陟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未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于 2017 年 7 月 6 日取得武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公司未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证明》；取得武陟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证明》。

综上，公司最近两年无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而受到工商、社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亚琼、熊飞云出具承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及受到相应处罚的情况。”同时取得了公安机关出具的侯亚琼、熊飞云《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最近两年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

处罚的情况。

（三）最近两年诉讼、仲裁的情况

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企业信用信息查询系统”等公开信息显示，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包括建筑物外墙及屋面保温、装饰一体化系统的设计、研发、生产及施工，以及绿色节能环保建筑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具有独立的办公场所和完整的业务流程，并设置了与业务相关的行政人事中心、产品研发中心、工程管理中心、财务中心、营销中心、采购配送中心、加工制造中心、经营管理中心等部门。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频繁的关联交易。

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性

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历次实缴注册资本均经过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并通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公司完整拥有与业务相关的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相关财产权属明晰。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

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干预公司人事任免决定的情

形。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形。

公司现持有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于 2017 年 7 月 7 日核发的“编号：4910-02712417”、核准号“J4910006959307”的《开户许可证》，公司已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绿城百合分理处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账号为16064201040000397，公司不存在与任何其他单位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现持有由焦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23MA3X543C8G。

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管理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公司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并独立运行，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公司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河南亚佳特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10105000300960
住所	郑州市金水区健康路 116 号 2 号楼东 1 单元 5 层 0501 号
法定代表人	侯亚琼
注册资本	100.00 万
经营范围	建筑节能保温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易燃易爆危险品）、机械设备、电器设备、金属材料的销售。

河南亚佳特建材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经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水分局核准注销。

2、亚佳咨询

基本信息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之“（二）前十名股东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3、优易恩咨询

基本信息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之“（二）前十名股东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公司的法人股东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同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

“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的情况。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三）公司重要事项决策制度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事项的决策程序，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使决策管理更具有可操作性。公司对有关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程序的规定符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职责分工。

（四）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源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制度》第三条规定：董事会负责重大事项的论证以及规划；总经理负责重大事项的实施与监控。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三条规定：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相关的法律文件。

《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公司在与大

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严格防止公司资金被占用。公司不得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七条规定：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使用；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委托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为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代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偿还债务；法律法规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禁止的其他占用方式。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亚琼、熊飞云出具承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保证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

上述制度措施以及股东出具的承诺，将对股东、其他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侯亚琼	董事长、总经理	20,887,536	37.53
2	张松伟	董事、副总经理	4,967,930	8.93
3	冯海芹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
4	石永贵	董事	1,648,929	2.96
5	刘大鹏	董事	-	-
6	魏艳	监事会主席	-	-
7	张来恒	监事（职工代表监事）	-	-
8	田莉	监事（职工代表监事）	-	-
合计			**27,504,395**	**49.42**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公司管理层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名称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时间
侯亚琼	董事长、总经理	优易恩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 年 3 月至今
		亚佳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 年 11 月至今
石永贵	董事	河南贵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2016 年 11 月至今
		祥裕电力	副总经理	2013 年 6 月至今
		郑州国之源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4 年 4 月至今
		河南国之源林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4 年 5 月至今

名称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时间
		开封油之源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2 年 10 月至今
		河南新商界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17 年 2 月至今
		郑州地下空间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14 年 4 月至今
		河南丙丁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6 年 6 月至今
冯海芹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河南美景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2009 年 9 月至今
		河南坤鼎中原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13 年 5 月至今
		郑州市瑞景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14 年 3 月至今

除上述人员以外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做出书面声明和承诺：“本人除现有职务外，未在公司股东所开办企业及其他关联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任何职务并领薪，也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担任任何职务并领薪。”

（五）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董事长侯亚琼对外投资

（1）优易恩咨询

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之“（二）前十名股东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2）亚佳咨询

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之“（二）前十名股东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2、董事石永贵对外投资

河南贵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410105MA3XFR9A7C

住所	郑州市金水区鑫苑西路 6 号院圣菲城 10 号楼 13 层 31 号
法定代表人	钱世东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工程咨询（凭有效资质证经营）；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文化艺术活动交流策划；会议会展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河南贵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企业管理咨询，石永贵持有河南贵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9.00%的股权。河南贵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竞争业务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3、董事刘大鹏对外投资

（1）郑州国之源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410198000040914
住所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 1346 号 B 座 711 室
法定代表人	刘大鹏
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服务。

刘大鹏持有郑州国之源置业有限公司 51.00%的股权，郑州国之源置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服务业务，目前没有实际经营，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2）河南国之源林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410198000042602
住所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 1346 号 B 座 711 号
法定代表人	刘大鹏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林业的种植，林业技术咨询及研发。

刘大鹏持有河南国之源林业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河南国之源林业有限公司目前没有实际经营，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3）开封油之源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4102000559581444
住所	开封市龙城锦绣区 3 号楼 5 层 502 号
法定代表人	刘大鹏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润滑油、化工产品、日用百货、建筑材料、土特产品、日杂、五金交电销售。（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许可方可经营或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

刘大鹏持有开封油之源实业有限公司 29.00%的股权，开封油之源实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润滑油、化工产品、日用百货、建筑材料、土特产品、日杂、五金交电销售业务，目前没有实际经营，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4）河南新商界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4101005860229862
住所	郑州市金水区南阳路 206 号 23 号楼 1 单元 6 层西 3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孝军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的，不得经营）

刘大鹏持有河南新商界置业有限公司 15.00%的股权，河南新商界置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与销售业务，目前没有实际经营，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5）郑州地下空间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410100000110235
住所	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孝军
注册资本	3,001.00 万元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刘大鹏持有郑州地下空间置业有限公司 51.00%的股权，郑州地下空间置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与销售业务，目前没有实际经营，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6）河南丙丁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410100MA3XAKF66W
住所	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与黄河南路东北角东方维景国际大酒店 19 楼
法定代表人	张孝军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商业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

刘大鹏持有河南丙丁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的股权，河南丙丁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商业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业务，目前没有实际经营，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除上述投资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熊飞云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7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选举侯亚琼、石永贵、张松伟、冯海芹、刘大鹏为公司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侯亚琼任有限公司监事。

2017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选举魏艳为公司监事。2017 年 6 月 23 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田莉、张来恒为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熊飞云任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7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形成决议：同意聘任侯亚琼为总经理，聘任张松伟为副总经理，聘任冯海芹为董事会秘书，聘任冯海芹为财务负责人。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为公司经营业务的需要，管理层中增加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使公司的管理层更加完善和稳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54,599.24	1,187,712.93	1,528,234.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000,000.00	-	-
应收账款	14,932,095.35	26,376,839.70	2,655,759.14
预付款项	1,331,374.70	2,554,309.36	372,973.87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4,295,939.32	3,305,164.47	1,287,075.94
存货	35,048,844.44	33,121,054.99	12,781,885.6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40,252.69	290,894.74	63,302.58
流动资产合计	**58,103,105.74**	**66,835,976.19**	**18,689,231.7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3,416,815.14	-	-
固定资产	13,405,585.15	13,511,644.65	13,726,369.69
在建工程	5,117,305.55	2,195,259.83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12,608,047.82	16,132,956.44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5,170.47	487,220.03	261,836.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11,002,718.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462,924.13**	**32,327,080.95**	**24,990,924.93**
资产总计	**93,566,029.87**	**99,163,057.14**	**43,680,156.67**
负债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2,400,000.00	2,4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2,110,966.70	25,240,381.02	2,899,167.86
预收款项	624,933.95	3,333,876.00	428,214.50
应付职工薪酬	477,774.77	670,098.33	947,024.00
应交税费	759,160.11	2,051,409.82	926,235.64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79,928.68	22,303,888.07	4,849,038.2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流动负债	290,119.02	848,393.24	-
流动负债合计	**14,442,883.23**	**56,848,046.48**	**12,449,680.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000,000.00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4,494,045.82	1,342,619.78	614,3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494,045.82**	**1,342,619.78**	**614,300.00**
负债合计	**25,936,929.05**	**58,190,666.26**	**13,063,980.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53,250,000.00	27,500,000.00	27,500,000.00
资本公积	3,420,000.00	3,420,000.00	3,420,000.0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1,451,227.41	1,286,609.89	643,054.72
盈余公积	879,068.50	879,068.50	2,767.11
未分配利润	8,628,804.91	7,886,712.49	-949,645.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629,100.82**	**40,972,390.88**	**30,616,176.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3,566,029.87**	**99,163,057.14**	**43,680,156.67**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收入	**18,674,046.59**	**76,726,889.37**	**25,745,741.19**
减：营业成本	13,189,574.82	54,907,715.73	17,457,536.73
税金及附加	179,752.21	713,246.09	814,332.13
销售费用	201,462.32	1,298,263.92	352,661.10
管理费用	4,137,765.06	6,760,340.46	6,838,244.53
财务费用	404,266.32	286,981.71	246,372.97
资产减值损失	-298,423.08	1,472,467.20	10,725.2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59,648.94**	**11,287,874.26**	**25,868.47**
加：营业外收入	56,813.99	122,747.85	790.09
减：营业外支出	10,000.00	3,054.18	190,743.3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06,462.93**	**11,407,567.93**	**-164,084.77**
减：所得税费用	164,370.51	1,694,908.62	810,464.6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2,092.42**	**9,712,659.31**	**-974,549.3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42,092.42**	**9,712,659.31**	**-974,549.3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	0.35	-0.15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	0.35	-0.15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514,688.31	36,639,471.11	19,212,951.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49,034.09	18,935,570.57	13,982,722.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763,722.40**	**55,575,041.68**	**33,195,674.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133,320.54	34,651,547.79	11,361,199.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65,662.80	8,265,640.37	7,809,549.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22,303.05	2,928,960.43	1,983,192.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15,371.22	16,538,203.14	12,834,017.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036,657.61**	**62,384,351.73**	**33,987,959.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72,935.21**	**-6,809,310.05**	**-792,284.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583,129.27	8,283,739.26	1,916,198.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	-	-	-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83,129.27**	**8,283,739.26**	**1,916,198.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3,129.27**	**-8,283,739.26**	**-1,916,198.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220,920.00	8,529,08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	2,400,000.00	2,4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	6,500,000.00	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320,920.00**	**17,429,080.00**	**4,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00,000.00	2,4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7,969.21	276,552.33	241,92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97,969.21**	**2,676,552.33**	**241,92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22,950.79**	**14,752,527.67**	**4,158,08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6,886.31**	**-340,521.64**	**1,449,596.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7,712.93	1,528,234.57	78,637.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4,599.24**	**1,187,712.93**	**1,528,234.57**

2017 年 1-4 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7,500,000.00**	**3,420,000.00**	**-**	**-**	**1,286,609.89**	**879,068.50**	**7,886,712.49**	**40,972,390.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7,500,000.00**	**3,420,000.00**	**-**	**-**	**1,286,609.89**	**879,068.50**	**7,886,712.49**	**40,972,390.8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25,750,000.00**	**-**	**-**	**-**	**164,617.52**	**-**	**742,092.42**	**26,656,709.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742,092.42	742,092.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11,800,000.00	13,950,000.00	-	-	-	-	-	25,750,000.00
1、所有者投入投入的普通股	11,800,000.00	13,950,000.00	-	-	-	-	-	25,75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3,950,000.00	-13,950,000.00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3,950,000.00	-13,950,000.00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164,617.52	-	-	164,617.52
1．本期提取	-	-	-	-	164,617.52	-	-	164,617.52
2．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3,250,000.00**	**3,420,000.00**	**-**	**-**	**1,451,227.41**	**879,068.50**	**8,628,804.91**	**67,629,100.82**

2016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7,500,000.00**	**3,420,000.00**	**-**	**-**	**643,054.72**	**2,767.11**	**-949,645.43**	**30,616,176.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7,500,000.00**	**3,420,000.00**	**-**	**-**	**643,054.72**	**2,767.11**	**-949,645.43**	**30,616,176.4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	**-**	**-**	**-**	**643,555.17**	**876,301.39**	**8,836,357.92**	**10,356,214.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9,712,659.31	9,712,659.3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876,301.39	-876,301.39	-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876,301.39	-876,301.39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643,555.17	-	-	643,555.17
1．本期提取	-	-	-	-	651,655.17	-	-	651,655.17
2．本期使用	-	-	-	-	8,100.00	-	-	8,100.00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7,500,000.00**	**3,420,000.00**	**-**	**-**	**1,286,609.89**	**879,068.50**	**7,886,712.49**	**40,972,390.88**

2015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500,000.00**	**-**	**-**	**-**	**231,482.64**	**2,767.11**	**24,903.95**	**6,759,153.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500,000.00**	**-**	**-**	**-**	**231,482.64**	**2,767.11**	**24,903.95**	**6,759,153.7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21,000,000.00**	**3,420,000.00**	**-**	**-**	**411,572.08**	-	-974,549.38	23,857,022.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974,549.38	-974,549.3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	24,420,000.00	-	-	-	-	-	24,420,000.00
1、所有者投入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420,000.00	-	-	-	-	-	3,420,000.00
4、其他	-	21,000,000.00	-	-	-	-	-	21,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1,000,000.00	-21,000,000.00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1,000,000.00	-21,000,000.00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411,572.08	-	-	411,572.08
1．本期提取	-	-	-	-	415,589.08	-	-	415,589.08
2．本期使用	-	-	-	-	4,017.00	-	-	4,017.00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7,500,000.00**	**3,420,000.00**	**-**	**-**	**643,054.72**	**2,767.11**	**-949,645.43**	**30,616,176.40**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无子公司，不涉及企业合并。

（三）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4 月的财务报表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立信中联审字[2017]D-040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四）金融工具

在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

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

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五）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帐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余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A．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无风险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交易对象和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与公司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认定为无风险组合。

B．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并计提特别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

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5、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具体包括原材料、包装物、自制半成品、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工程施工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工程施工、工程结算的核算办法

工程施工下设合同成本和合同毛利两个明细科目。合同成本以订立的单项合同为对象，归集所发生的直接材料费、直接人工费、机械使用费、其他直接费及相关的施工成本等。合同毛利是按建造合同准则确认单项工程合同收入、成本时，确认的合同收入与结转的合同成本的差额。工程结算核算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向业主开出工程价款结算单办理结算的价款。工程合同尚未完工以及尚未办理验收决算等手续前，工程结算作为工程施工的抵减项目；工程合同办理完工验收决算手续后，将工程结算余额与相关工程施工合同的“工程施工”科目对冲结平。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6、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七）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八）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5.00	2.375-4.75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运输工具	5	5.00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5.00	19.00-31.67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九）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无形资产

1、初始确认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

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无形资产摊销年限如下：

无形资产类别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 年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

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5、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两部份。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本公司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本公司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本公司有确凿证据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4）本公司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一）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十二）收入的确认原则

1、一般收入确认原则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

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提供劳务：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客户的验收结果确认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条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收入的金额能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3）让渡资产使用权：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金额；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建造合同：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2、收入具体确认原则

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按建造合同准则确认收入。公司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一般是固定造价合同，合同总收入能可靠的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财务核算体系和工程管理相关制度，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实际发生的成本；公司的每一项施工合同，均需编制工程预算，如合同发生变更，必须取得双方的认可；在施工过程中，根据合同规定按

施工进度与建设单位或业主单位结算工程进度款，合同完工进度和未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的确定。因此，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成本。

公司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合同完工进度。对于当期未完成的施工合同，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合同完工进度扣除以前期年度已确认的收入，作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合同完工进度扣除以前年度已确认的成本，作为当期合同成本；对于当期完成的建造合同，按照实际合同总收入扣除以前年度已确认的收入，作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累计实际发生合同总成本扣除以前年度已确认的成本，作为当期合同成本。

对于销售业务，公司以发出货物、客户签收、公司收款或获得收取货款的权利后确认收入。

（十三）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

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

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中其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十六）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

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取得编号为 GR20164100049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的规定，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十七）安全生产费用

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的有关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十八）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①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并要

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 年 6 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未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造成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且不在报告期内。

②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无。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本公司没有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一）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指标	2017 年 1-4 月/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元）	93,566,029.87	99,163,057.14	43,680,156.67
总负债（元）	25,936,929.05	58,190,666.26	13,063,980.27
股东权益合计（元）	67,629,100.82	40,972,390.88	30,616,176.4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67,629,100.82	40,972,390.88	30,616,176.40
营业收入（元）	18,674,046.59	76,726,889.37	25,745,741.19
净利润（元）	742,092.42	9,712,659.31	-974,549.38

指标	2017 年 1-4 月/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的净利润（元）	742,092.42	9,712,659.31	-974,549.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99,253.43	9,610,365.79	2,635,601.3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99,253.43	9,610,365.79	2,635,601.38
盈利能力			
销售毛利率（%）	29.37	28.44	32.19
销售净利率（%）	3.97	12.66	-3.79
净资产收益率（%）	1.79	27.13	-15.04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69	26.85	40.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35	-0.15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03	0.35	0.41
每股净资产（元/股）	1.27	1.49	1.11
偿债能力			
资产负债率（%）	27.72	58.68	29.91
流动比率（倍）	4.02	1.18	1.50
速动比率（倍）	1.59	0.59	0.47
权益乘数（倍）	1.38	2.42	1.43
营运能力			
资产周转率（次）	0.20	0.77	0.5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5	2.91	9.69
存货周转率（次）	0.38	1.66	1.37
现金获取能力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272,935.21	-6,809,310.05	-792,284.5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3	-0.25	-0.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83,129.27	-8,283,739.26	-1,916,198.69

指标	2017 年 1-4 月/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022,950.79	14,752,527.67	4,158,080.00

注 1：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注 2：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注 3：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加权平均)

注 4：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1-所得税率)]/净资产（加权平均）

注 5：基本每股收益=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

注 6：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注 7：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8：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9：权益乘数=资产/股东权益

注 10：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期末股本

注 11：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末总资产

注 1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末应收账款净值

注 13：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末存货净值

注 14：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加权平均股本

1、盈利能力分析

（1）销售毛利率分析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4 月，公司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2.19%、28.44%和 29.37%，公司销售毛利率变动不大，保持相对稳定。公司各项业务毛利率的具体变化分析详见本节之“（二）、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公司代码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隆和节能	834073	28.59%	41.28%
三利节能	871166	33.63%	29.56%
百联科技	871132	25.96%	21.29%
平均值		29.39%	30.71%
亚佳特		28.44%	32.19%

注：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数据整理。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销售毛利率基本持平，差异不大。

（2）销售净利率分析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4 月，公司的销售净利率分别为-3.79%、12.66%和 3.97%。

2016 年公司销售净利率较 2015 年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①2016 年公司业务量大幅度增加，收入较 2015 年同比增加 198.02%；②公司毛利率变动不大，期间费用较 2015 年同比增幅小于收入增幅。③公司 2015 年涉及股份支付事项，计提 342 万元计入管理费用，导致当期净利润较低。受上述因素综合影响，2016 年公司销售净利率较 2015 年大幅增加。

（3）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4 月，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5.04%、27.13%和 1.7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0.69%、26.85%和 1.69%。2015 年由于公司涉及股份支付，导致净利润为负数。因此，2015 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为较低。

2016 年公司收入和净利润大幅度增加，同时，公司实收资本从 2015 年年初 650.00 万元增加至 2016 年年末 2,750.00 万元。因此，受上述因素综合影响，公司 2016 年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5 年大幅增加。

除了 2015 年外，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基本上无差异。

（4）基本每股收益和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4 月，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15 元、0.35 元和 0.03 元，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41 元、0.35 元和 0.03 元，其变动原因与净资产收益率变动原因一致。

（5）每股净资产分析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4 月，公司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11 元、1.49 元和 1.27 元。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不断增强，每股净资产逐步提高。

2、偿债能力分析

（1）资产负债率分析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9.91%、58.68%和 27.72%。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变动较大，处于较高水平，主要原因：①截至 2016 年底，公司暂收到部分股东的投资款（其中：优易恩咨询 6,129,080.00 元、石永贵 1,800,000.00 元，李柏林 200,000.00 元，陈卓钢 400,000.00 元），因未履行完相关变更程序，故暂以其他应付款列示，增加了公司负债总额。②由于 2016 年公司业务大规模增加，导致资金紧张，公司从大股东处及通过其它筹资途径借入流动资金。截至 2016 年底，公司其他应付款 22,303,888.07 元，余额较大。导致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较高。

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相比，2017 年 4 月 30 日变动不大。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50、1.18 和 4.02，速动比率分别为 0.47、0.59 和 1.59。公司流动比率合理，短期偿债风险较低。

公司速动比率与流动比率存在差异，原因是公司存在较大金额的存货，主要是已完工未结算的工程施工。

（3）权益乘数分析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权益乘数分别为 1.43、2.42 和 1.38。公司权益乘数在合理区间。

3、营运能力分析

（1）资产周转率分析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4 月，公司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59、0.77 和 0.20。公司存在金额较大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及受到工程施工行业回款较慢等因素影响，公司总体资产周转率较低。

（2）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4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9.69、2.91 和 1.25。2016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5 年大幅度降低，主要原因系①2016 年营业收入大幅度增长，较 2015 年增长了 198.02%。②2016 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2016 年底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 2015 年底增加近 9 倍。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导致 2017 年 1-4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持续较低。

（3）存货周转率分析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4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37、1.66 和 0.38。公司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公司存货余额中 90%以上为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受工程结算情况影响，存货周转率较低。

4、现金获取能力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使用分析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4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92,284.58 元，-6,809,310.05 元和-12,272,935.21 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03 元、-0.25 元和-0.23 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承接大型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需要垫付的资金较多。另一方面由于工程项目的结款周期较长，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相应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相对较少。

（2）投资活动现金使用分析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4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16,198.69 元，-8,283,739.26 元和-2,583,129.27 元。公司投资活动支付的现金主要为支付土地购置款、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

（3）筹资活动现金使用分析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4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158,080.00 元、14,752,527.67 元和 15,022,950.79 元。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投资者投入的资金，从银行取得借款及从其他单位临时借入的流动资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银行及其他借款。

（二）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公司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1）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物外墙及屋面保温、装饰一体化系统的设计、研发、生产及施工，以及绿色节能环保建筑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报告期内实现的收入情况，按照业务类别具体分为：节能建材的生产及销售、节能工程施工。

公司其他业务分为：①建筑及装饰材料的销售，主要包括挤塑板、岩棉板等。②投资性房地产业务，公司将部分土地使用权对外出租，其赚取的租金收入计入其他业务收入。

（2）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原则，具体情况如下：

①节能建材的生产及销售

公司节能建材的生产及销售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中关于销售商品收入的规定确认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

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节能工程施工

公司节能工程施工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中相关规定确认收入。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确认原则，根据不同的业务类型分为：

①建筑及装饰材料的销售业务与主营业务中节能建材的生产及销售业务的收入确认原则一致，即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中关于销售商品收入的规定确认收入。

②投资性房地产业务，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及合同，将租金收入计入其他业务收入。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主营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节能建材的生产、销售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安排发货，客户在验货签收后公司即确认收入，此时公司已将节能建材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相关的收入、

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并且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因此，对于销售节能建材，公司以验货签收作为确认收入的依据充分且可靠，公司确认收入的具体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收入确认的条件。

②节能工程施工

公司节能工程施工业务按建造合同准则确认收入。公司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一般是固定造价合同，合同总收入能可靠的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财务核算体系和工程管理相关制度，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实际发生的成本；公司的每一项施工合同，均需编制工程预算，如合同发生变更，必须取得双方的认可；在施工过程中，根据合同规定按施工进度与建设单位或业主单位结算工程进度款，合同完工进度和未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的确定。因此，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成本。

公司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合同完工进度。对于当期未完成的施工合同，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合同完工进度扣除以前期年度已确认的收入，作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合同完工进度扣除以前年度已确认的成本，作为当期合同成本；对于当期完成的建造合同，按照实际合同总收入扣除以前年度已确认的收入，作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累计实际发生合同总成本扣除以前年度已确认的成本，作为当期合同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其他业务中建筑及装饰材料的销售业务根据销售商品收入的规定确认收入。一般情况下，以客户签收货物为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

②其他业务中投资性房地产业务，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及合同，将租金收入计入其他业务收入，按月确认。

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营业收入主要构成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7,019,669.70**	**91.14**	**74,224,110.12**	**96.74**	**25,551,566.43**	**99.25**
节能建材的生产、销售	860,817.03	4.61	2,617,116.68	3.41	1,436,324.09	5.58
节能工程施工	16,158,852.67	86.53	71,606,993.44	93.33	24,115,242.34	93.67
其他业务收入	**1,654,376.89**	**8.86**	**2,502,779.25**	**3.26**	**194,174.76**	**0.75**
建筑及装饰材料的销售	1,627,376.89	8.71	2,502,779.25	3.26	194,174.76	0.75
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	27,000.00	0.14	-	-	-	-
合计	**18,674,046.59**	**100.00**	**76,726,889.37**	**100.00**	**25,745,741.1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中 90%以上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从结构方面分析，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类中，节能工程施工占比较高。

从增长趋势方面分析，公司 2016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增长了 50,981,148.18 元，增幅 198.02%。其中节能工程施工业务增长了 47,491,751.10 元。随着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在行业内知名度逐步提升，于 2016 年承接了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等知名公司的大型项目。另外，公司积极开拓市场，使得节能建材的销售业务增长较快。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节能建材的生产、销售业务客户较为分散且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节能工程施工业务全部集中在河南省，其中大部分项目位于郑州市。

（2）主营产品毛利构成及其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按业务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7 年 1-4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节能建材的生产、销售	860,817.03	542,225.08	37.01%
节能工程施工	16,158,852.67	11,427,234.42	29.28%
合计	**17,019,669.70**	**11,969,459.50**	**29.67%**
业务类别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节能建材的生产、销售	2,617,116.68	1,396,367.83	46.64%
节能工程施工	71,606,993.44	51,937,255.85	27.47%
合计	**74,224,110.12**	**53,333,623.68**	**28.15%**
业务类别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节能建材的生产、销售	1,436,324.09	881,504.99	38.63%
节能工程施工	24,115,242.34	16,420,189.07	31.91%
合计	**25,551,566.43**	**17,301,694.06**	**32.29%**

①节能建材的生产、销售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4 月，节能建材的生产、销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8.63%、46.64%和 37.01%。2015 年毛利率与 2017 年 1-4 月毛利率基本持平，2016 年毛利率变动较大。2016 年公司节能建材的生产、销售业务实现收入 2,617,116.68 元，较 2015 年增长了 82.21%，由于产量的增加导致单位成本降低，故毛利率有所提高。

②节能工程施工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4 月，节能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1.91%、27.47%和 29.28%，基本保持稳定，变动不大。

3、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较 2015 年	
				增长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18,674,046.59	76,726,889.37	25,745,741.19	50,981,148.18	198.02%
营业成本	13,189,574.82	54,907,715.73	17,457,536.73	37,450,179.00	214.52%
营业毛利	5,484,471.77	21,819,173.64	8,288,204.46	13,530,969.18	163.26%
毛利率	29.37%	28.44%	32.19%	-	-
营业利润	859,648.94	11,287,874.26	25,868.47	11,262,005.79	43,535.65%
利润总额	906,462.93	11,407,567.93	-164,084.77	11,571,652.70	-7,052.24%
净利润	742,092.42	9,712,659.31	-974,549.38	10,687,208.69	-1,096.63%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4 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毛利 8,288,204.46 元、21,819,173.64 元和 5,484,471.77 元。公司 2016 年度的营业毛利较 2015 年度增加了 13,530,969.18 元，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在行业内知名度逐步提高，于 2016 年承接了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等知名公司的大型项目，公司工程项目营业收入大幅度增加。另外，公司积极开拓市场，使得节能建材的销售业务增长较快。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4 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利润 25,868.47 元、11,287,874.26 元和 859,648.94 元。公司 2016 年度的营业利润较 2015 年度增加 11,262,005.79 元，主要原因：①公司 2015 年由于股份支付事项，导致当期营业利润大幅减少；②2016 年公司在扩大生产经营及工程施工的同时，加强费用控制，使得公司营业利润有较大幅度提高。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4 月，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974,549.38 元、9,712,659.31 元和 742,092.42 元。2016 年度公司的净利润较 2015 年度增长 10,687,208.69 元，与营业利润的增长原因一致。

（三）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1、公司成本归集及确认

节能建材的生产、销售业务的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公司节能建材的生产、销售业务主要包括线条和砂浆产品。线条车间和砂

浆车间单独核算，公司通过生产成本科目归集成本项目。一般情况下，直接材料成本可直接归集到具体产品，直接人工按照工时分摊计入相应产品，制造费用当月归集后，全部分配至产成品，期末公司无在产品。

节能工程施工成本分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其他费用。公司先通过工程施工—合同成本科目进行归集，按照各个项目单独统计，期末根据建造合同的完工进度，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同时结转成本。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占比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4,729,692.83	39.51%	27,847,024.81	52.21%	10,328,973.21	59.70%
直接人工	6,181,312.10	51.64%	19,967,789.07	37.44%	6,403,118.64	37.01%
制造费用	84,587.12	0.71%	171,613.61	0.32%	101,637.53	0.59%
其他费用	973,867.45	8.14%	5,347,196.19	10.03%	467,964.68	2.70%
合计	**11,969,459.50**	**100.00%**	**53,333,623.68**	**100.00%**	**17,301,694.0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占比较大，是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制造费用和其他费用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直接人工成本有所增加。由于节能建材的生产、销售业务对收入及成本总额贡献较少，因此，成本构成中制造费用占比较小。

（2）节能工程施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4,311,474.63	37.73%	26,729,511.64	51.47%	9,623,416.62	58.61%

直接人工	6,141,892.34	53.75%	19,860,548.02	38.24%	6,328,807.77	38.54%
其他费用	973,867.45	8.52%	5,347,196.19	10.30%	467,964.68	2.85%
合计	**11,427,234.42**	**100.00%**	**51,937,255.85**	**100.00%**	**16,420,189.0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节能工程施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其他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占比较大，是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

由于公司节能工程施工业务是非标准化的施工作业，工程项目受建设方（或业主方）要求不同，对保温节能建材的需求差异较大，不同性能及品牌的建材价格差异较大，导致本期直接材料占比发生较大变化。

2016 年和 2015 年直接人工占比较为稳定，2017 年 1-4 月直接人工占比较高。总体而言，施工作业人员工资呈上涨趋势。比如，2016 年和 2015 年保温工程作业工人每日劳务成本按照 110 元/天结算，2017 年受市场行情影响，达到 180 元/天。因此，导致 2017 年 1-4 月直接人工占比较高。

其他费用主要包括施工作业中吊篮使用费、与工程项目直接相关的费用。随着 2016 年工程量的大幅度增加，吊篮使用费及相关直接费用随之增加。因此，导致 2016 年其他费用金额增长较快。2017 年 1-4 月其他费用占比较 2016 年变动不大。

（四）公司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及其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金额	较 2015 年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201,462.32	1,298,263.92	268.13	352,661.10
管理费用	4,137,765.06	6,760,340.46	-1.14	6,838,244.53
财务费用	404,266.32	286,981.71	16.48	246,372.97
期间费用合计	4,743,493.70	8,345,586.09	12.21	7,437,278.60
营业收入	18,674,046.59	76,726,889.37	198.02	25,745,741.1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8	1.69	1.3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2.16	8.81	26.5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16	0.37	0.96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5.40	10.88	28.89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4 月，公司的期间费用分别为 7,437,278.60 元、8,345,586.09 元和 4,743,493.70 元，公司的期间费用主要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4 月，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89%、10.88%和 25.40%。2016 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 2015 年度相比降低 18.01 个百分点，主要因为公司期间费用的增长幅度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2016 年营业收入比 2015 年增长 198.02%，而期间费用仅增长 12.21%。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办公费	2,213.00	61,388.10	15,315.30
招待费	14,148.00	222,384.60	34,978.00
差旅费	7,860.00	49,569.00	26,839.00
运输费	9,486.50	121,528.24	85,136.80
职工薪酬	166,454.82	672,708.98	169,702.00
宣传费用	1,300.00	152,742.00	13,250.00
其他费用	-	17,943.00	7,440.00
合计	**201,462.32**	**1,298,263.92**	**352,661.1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含销售人员薪酬、招待费、运输费等项目。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4 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352,661.10 元、1,298,263.92 元和 201,462.32 元。其中，公司 2016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5 年度增长 268.13%，主要系 2016 年度公司业务量大幅度增长，公司销售人员薪酬、招待费、运输费

等支出增长额较大。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	1,808,542.52	3,155,916.66	909,003.64
办公费	170,660.46	531,641.87	304,547.90
招待费	11,496.00	258,035.74	241,552.77
差旅费	170,110.11	273,898.34	197,253.50
折旧	55,173.79	166,255.81	133,577.43
税金	-	82,199.47	316,952.71
研发费用	1,767,772.50	2,150,552.41	1,175,046.13
土地使用税	-	28,483.38	79,500.00
无形资产摊销	85,045.84	81,070.14	-
租赁费	41,111.11	-	-
其他费用	27,852.73	32,286.64	60,810.45
股份支付	-	-	3,420,000.00
合计	**4,137,765.06**	**6,760,340.46**	**6,838,244.53**

注：根据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的规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

注：2015 年 11 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亚琼、熊飞云将其持有的 10.00%的股权以 65.00 万元转让给公司副总经理石永贵 65 万股。12 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放弃其 2100 万债权，赠与公司，计入资本公积。同时，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将该资本公积转增为注册资本，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综上石永贵以支付对价 65 万元获得公司 275 万股股份，认定为股份支付。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30,616,176.40 元，扣除公司 2015 年 12 月份转增实收资本 21,000,000.00 元为基数,除以 2015 年 11 月份股权转让时的实收资本 6,500,000.00 股,计算转让时公允价值为每股 1.48 元，确认股份支付金额为 3,420,000.00 元，公司计入 2015 年度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研发费用、办公费等。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4 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6,838,244.53 元、6,760,340.46 元和 4,137,765.06 元。扣除 2015 年股份支付影响，2016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5 年度增长 97.77%，主要因为公司 2016 年度职工薪酬和研发费用增长较快。2016 年度业务量大幅度增长，为保障业务的顺利运营，人员增加较多，同时公司实施较为有效的激励机制，因此职工薪酬增加较多。另外，公司一直重视对产品及技术的研发和升级，在 2015 年已有研发项目的基础上，2016 年公司新增多项研发项目，导致研发费用大幅度增加。2017 年 1-4 月份，公司继续加强对装配式房屋相关项目的研发，因此，研发费用支出较多。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397,969.21	276,552.33	241,920.00
减：利息收入	694.09	2,397.59	2,284.53
手续费	6,991.20	12,826.97	6,737.50
合计	**404,266.32**	**286,981.71**	**246,372.97**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含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和手续费。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4 月，公司发生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246,372.97、286,981.71 元和 404,266.32 元，主要是银行贷款利息支出。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	56,813.96	122,746.82	-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999.97	-3,053.15	-189,953.2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3,420,000.00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46,813.99**	**119,693.67**	**-3,609,953.24**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975.00	17,400.15	197.5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2,838.99**	**102,293.52**	**-3,610,150.76**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2,838.99**	**102,293.52**	**-3,610,150.76**

2015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较大，主要是受到股份支付的影响。扣除该因素外，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4 月，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190,150.76 元，102,293.52 元和 42,838.99 元，金额不大，影响较小。

2、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政府补助	56,813.96	122,746.82	-
其他	0.03	1.03	790.09
合计	**56,813.99**	**122,747.85**	**790.09**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备注
中小企业扶持资金	26,500.00	106,000.00	-	与收益相关
武陟县三通一平建设补助款	30,313.96	6,746.82	-	与资产相关
工会经费补贴	-	1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6,813.96**	**122,746.82**	-	-

注：①中小企业扶持资金系公司收到武陟县财政局给予的补助。

②根据武陟县财政局文件关于补助詹店镇招商引资项目资金的通知（詹政[2015]79 号、

武财预[2016]50 号、武财预[2017]12 号），公司先后于 2015 年收到 614,300.00 元、2016 年收到 735,066.60 元、2017 年收到 3,181,740.00 元，合计 4,531,106.60 元。该补助系三通一平建设补助款，因此，认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分期转入营业外收入。

③工会经费补贴系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收到焦作市总工会关于职工书屋补助款 10,000.00 元。

3、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对外捐赠	10,000.00	3,000.00	-
滞纳金	-	54.18	190,743.33
合计	**10,000.00**	**3,054.18**	**190,743.33**

注：2015 年滞纳金为公司缴纳的土地使用税滞纳金。2016 年滞纳金为印花税滞纳金。

4、适用的税收政策及主要税种情况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简易征收，以应纳税所得额为计税依据。	3.00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1.00、17.00
营业税	应税收入	3.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00、7.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相关规定，一般纳税人为建筑工程老项目提供的建筑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公司对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已开工项目，采用简易计税方法，增值税征收率为 3%。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641000496，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 3 年内，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六）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13,928.39	26,638.42	45,356.72
银行存款	1,340,670.85	1,161,074.51	1,482,877.85
其他货币资金	-	-	-
合计	**1,354,599.24**	**1,187,712.93**	**1,528,234.57**

公司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及其坏账准备总额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6,006,922.77	28,030,502.67	2,966,246.47
减：坏账准备	1,074,827.42	1,653,662.97	310,487.33
应收账款账面净值	**14,932,095.35**	**26,376,839.70**	**2,655,759.14**
资产总额	93,566,029.87	99,163,057.14	43,680,156.67
应收账款净值占资产总额比例	**15.96%**	**26.60%**	**6.08%**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08%、26.60%、15.96%，变动较大。由于工程项目结算款项未及时收回的原因，2016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大，导致占资产总额比例较高。2017 年，随着应收账款的部分收回，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逐步减少。

（2）应收账款按风险分类

单位：元

种类	2017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	16,006,922.77	100.00	1,074,827.42	6.7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16,006,922.77**	**100.00**	**1,074,827.42**	**6.71**
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	28,030,502.67	100.00	1,653,662.97	5.9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28,030,502.67**	**100.00**	**1,653,662.97**	**5.90**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	2,966,246.47	100.00	310,487.33	10.4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2,966,246.47**	**100.00**	**310,487.33**	**10.47**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7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5,054,862.42	94.05	752,743.12
1 至 2 年	244,639.05	1.53	24,463.91
2 至 3 年	442,501.30	2.76	132,750.39
3 至 4 年	186,046.00	1.16	93,023.00
4 至 5 年	35,135.00	0.22	28,108.00
5 年以上	43,739.00	0.28	43,739.00
合计	**16,006,922.77**	**100.00**	**1,074,827.42**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7,143,233.02	96.83	1,357,161.66
1 至 2 年	442,501.30	1.58	44,250.13
2 至 3 年	186,046.00	0.66	55,813.80
3 至 4 年	35,135.00	0.13	17,567.50
4 至 5 年	223,587.35	0.80	178,869.88
5 年以上	-	-	-
合计	**28,030,502.67**	**100.00**	**1,653,662.97**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405,062.47	81.08	120,253.13
1 至 2 年	208,327.00	7.02	20,832.70
2 至 3 年	35,135.00	1.18	10,540.50
3 至 4 年	317,722.00	10.72	158,861.00
4 至 5 年	-	-	-

5 年以上	-	-	-
合计	**2,966,246.47**	**100.00**	**310,487.33**

（3）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2017 年 4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01,411.48	1 年以内	57.48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1,171,690.00	1 年以内	7.32
郑州万科荣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8,156.00	1 年以内	5.49
郑州中建大观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5,000.00	1 年以内	4.03
郑州万科南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9,200.60	1 年以内	3.62
合计		**12,475,458.08**	**-**	**77.9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86,741.45	1 年以内	62.74
郑州万科南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27,694.62	1 年以内	7.95
郑州万科荣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0,822.78	1 年以内	4.07
河南中美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7,137.16	1 年以内	4.02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807,600.00	1 年以内	2.88
合计		**22,889,996.01**	**-**	**81.66**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郑州世通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1,208.00	1 年以内	21.28

信和（郑州）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1,606.50	1 年以内，233,884.50；3-4 年，317,722.00	18.60
河南豫发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5,127.00	1 年以内，336,800.00；1-2 年，208,327.00	18.38
郑州市高择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7,785.40	1 年以内	14.08
林州 863 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1,055.00	1 年以内	8.80
合计		**2,406,781.90**	**-**	**81.14**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应收款项中无关联方客户，均为正常业务客户，与公司业务往来稳定，款项回收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3、预付账款

（1）按账龄列示的预付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31,374.70	100.00	2,479,309.36	97.06	372,973.87	100.00
1 至 2 年	-	-	75,000.00	2.94	-	-
2 至 3 年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1,331,374.70**	**100.00**	**2,554,309.36**	**100.00**	**372,973.87**	**100.00**

预付账款主要为公司预付的货款，绝大部分都在 1 年以内。

（2）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2017 年 4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东美涂士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5,530.00	1 年以内	19.19
上海银联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810.87	1 年以内	12.08
福建省欧曼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7,421.71	1 年以内	11.82
李萌歌	非关联方	150,000.00	1 年以内	11.27
广州和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7.51
合计		**823,762.58**	**-**	**61.87**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河南益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3,707.22	1 年以内	31.46
辛集市腾盛泡塑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0,000.00	1 年以内	15.27
郑州七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8,238.32	1 年以内	8.54
新乡市天缘泡沫厂	非关联方	211,620.27	1 年以内	8.28
上海银联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000.00	1 年以内	6.66
合计		**1,793,565.81**	**-**	**70.2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26.81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非关联方	75,000.00	1 年以内	20.11
浙江路达机械仪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	1 年以内	10.72
焦作市亚坤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8,000.00	1 年以内	10.19
郑州宇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000.00	1 年以内	9.65
合计		**289,000.00**	**-**	**77.48**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4、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总额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4,828,202.55	3,557,015.23	1,409,635.14
坏账准备	532,263.23	251,850.76	122,559.20
其他应收款净额	**4,295,939.32**	**3,305,164.47**	**1,287,075.94**

（2）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	4,245,837.03	3,541,547.03	840,000.00
备用金	282,365.52	1,563.00	569,635.14
借款	300,000.00	-	-
其他	-	13,905.20	-
合计	**4,828,202.55**	**3,557,015.23**	**1,409,635.14**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备用金、借款等。

（3）其他应收款按风险分类

单位：元

种类	2017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828,202.55	100.00	532,263.23	11.02
其中：账龄组合	4,828,202.55	100.00	532,263.23	11.02
无风险组合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4,828,202.55	100.00	532,263.23	-
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557,015.23	100.00	251,850.76	7.08
其中：账龄组合	3,557,015.23	100.00	251,850.76	7.08
无风险组合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3,557,015.23	100.00	251,850.76	-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409,635.14	100.00	122,559.20	8.69
其中：账龄组合	1,409,635.14	100.00	122,559.20	8.69
无风险组合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1,409,635.14	100.00	122,559.20	-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账龄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7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计提金额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491,140.55	51.60	124,557.03	5.00
1-2 年	1,737,062.00	35.98	173,706.20	10.00

2-3 年	480,000.00	9.94	144,000.00	30.00
3-4 年	20,000.00	0.41	10,000.00	50.00
4-5 年	100,000.00	2.07	80,000.00	80.00
合计	**4,828,202.55**	**100.00**	**532,263.23**	**-**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计提金额**	**坏账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957,015.23	83.13	147,850.76	5.00
1-2 年	480,000.00	13.49	48,000.00	10.00
2-3 年	20,000.00	0.56	6,000.00	30.00
3-4 年	100,000.00	2.82	50,000.00	50.00
合计	**3,557,015.23**	**100.00**	**251,850.76**	**-**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计提金额**	**坏账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51,374.23	74.58	52,568.71	5.00
1-2 年	187,438.96	13.30	18,743.90	10.00
2-3 年	170,821.95	12.12	51,246.59	30.00
合计	**1,409,635.14**	**100.00**	**122,559.20**	**-**

（4）其他应收款波动分析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账余额持续增加，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增加，工程项目保证金增多。

（5）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2017 年 4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51,062.00	1 年内,604,000; 1-2 年 1,697,062；2-3 年，250,000	52.84	保证金
郑州中建大观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7,575.03	1 年以内	10.51	保证金
河南正弘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1,000.00	1 年内，271,000; 1-2 年，10,000；2-3 年，100,000	7.89	保证金
张东旻	非关联方	300,000.00	1 年以内	6.21	借款
河南科诚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2-3 年，130,000；3-4 年，20,000	3.11	保证金
合计		**3,889,637.03**	-	**80.56**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57,062.00	1-2 年 250,000，其余为 1 年以内	66.27	保证金
郑州中建大观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7,575.03	1 年以内	14.27	保证金
河南科诚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1-2 年，130,000；2-3 年，20,000	4.22	保证金
河南正弘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000.00	1-2 年，100,000；1 年以内，10,000	3.09	保证金
郑州腾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2.81	保证金
合计		**3,224,637.03**	-	**90.66**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000.00	1 年以内	24.83	保证金
徐雪红	非关联方	281,374.23	1 年以内	19.96	备用金
安志勇	非关联方	167,438.96	1-2 年	11.88	备用金
河南科诚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1 年内，130,000；1-2 年，20,000	10.64	保证金

高金营	非关联方	120,821.95	1 年内，50,000；2-3 年，70,821.95	8.57	备用金
合计		**1,069,635.14**	-	**75.88**	-

注：张东旻借款 300,000.00 元，已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归还。

（5）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无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5、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854,168.71	717,904.54	935,849.01
库存商品	89,786.15	487,674.53	484,146.41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33,834,145.61	31,915,475.92	11,361,890.22
发出商品	270,743.97	-	-
合计	**35,048,844.44**	**33,121,054.99**	**12,781,885.64**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发出商品组成，其中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占比较大。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余额是公司为满足正常生产、销售需要采购及结余的库存，报告期各期末变动不大。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发出商品有余额，系公司与郑州铁鹰铁路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装配式房屋业务，公司将建筑材料运往指定位置，但未安装及施工完毕，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故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未确认收入。因此，发出的建筑材料以发出商品反映。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明细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发生成本	95,398,330.23	83,971,095.81	32,033,839.96
累计确认毛利	37,578,166.84	33,301,713.70	12,698,407.08
减：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99,142,351.46	85,357,333.59	33,370,356.82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33,834,145.61**	**31,915,475.92**	**11,361,890.22**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资产负债表日，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导致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存货在报告期内未发生以上情况，不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正在施工的项目均运作正常，尚未出现预计合同总成本高于合同总收入的情况，因此，本公司未对已完工未结算工程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截止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期末无用于担保或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存货。

6、固定资产

（1）2017 年 1-4 月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2,075,000.00	2,499,413.52	315,406.13	691,792.54	15,581,612.19
2、本期增加余额	58,094.55	85,000.00	-	6,989.00	150,083.55
（1）购置	-	85,000.00	-	6,989.00	91,989.00
（2）在建工程转入	58,094.55	-	-	-	58,094.55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4、期末余额	12,133,094.55	2,584,413.52	315,406.13	698,781.54	15,731,695.7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981,461.04	621,011.31	92,773.08	374,722.11	2,069,967.54
2、本期增加金额	109,360.84	81,919.14	19,975.72	44,887.35	256,143.05
（1）计提	109,360.84	81,919.14	19,975.72	44,887.35	256,143.05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1,090,821.88	702,930.45	112,748.80	419,609.46	2,326,110.5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042,272.67	1,881,483.07	202,657.33	279,172.08	13,405,585.15
2、期初账面价值	11,093,538.96	1,878,402.21	222,633.05	317,070.43	13,511,644.65

（2）2016 年度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2,053,000.00	2,169,430.81	240,496.29	578,583.35	15,041,510.45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2、本期增加余额	22,000.00	329,982.71	74,909.84	113,209.19	540,101.74
（1）购置	22,000.00	329,982.71	74,909.84	113,209.19	540,101.74
（2）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12,075,000.00	2,499,413.52	315,406.13	691,792.54	15,581,612.1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653,813.92	395,983.63	39,962.40	225,380.81	1,315,140.76
2、本期增加金额	327,647.12	225,027.68	52,810.68	149,341.30	754,826.78
（1）计提	327,647.12	225,027.68	52,810.68	149,341.30	754,826.78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981,461.04	621,011.31	92,773.08	374,722.11	2,069,967.5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093,538.96	1,878,402.21	222,633.05	317,070.43	13,511,644.65
2、期初账面价值	11,399,186.08	1,773,447.18	200,533.89	353,202.54	13,726,369.69

（3）2015 年度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2,049,700.00	2,063,120.13	105,165.00	506,492.36	14,724,477.49
2、本期增加余额	3,300.00	106,310.68	135,331.29	72,090.99	317,032.96
（1）购置	3,300.00	106,310.68	135,331.29	72,090.99	317,032.96
（2）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12,053,000.00	2,169,430.81	240,496.29	578,583.35	15,041,510.4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26,880.84	195,691.94	19,981.20	106,903.13	649,457.11
2、本期增加金额	326,933.08	200,291.69	19,981.20	118,477.68	665,683.65
（1）计提	326,933.08	200,291.69	19,981.20	118,477.68	665,683.65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653,813.92	395,983.63	39,962.40	225,380.81	1,315,140.7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399,186.08	1,773,447.18	200,533.89	353,202.54	13,726,369.69
2、期初账面价值	11,722,819.16	1,867,428.19	85,183.80	399,589.23	14,075,020.38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或质押情形。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房产证尚未办理完毕。

7、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工程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砂浆生产线	2,172,067.95	2,172,067.95	-
2、被动房	-	23,191.88	-
3、装配式房屋（样板房）	50,547.60	-	-
4、装配式房屋设备	2,894,690.00	-	-
合计	**5,117,305.55**	**2,195,259.83**	**-**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工程项目	账面余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4 月 30 日
1、砂浆生产线	2,172,067.95	-	-	2,172,067.95
2、被动房	23,191.88	34,902.67	58,094.55	-
3、装配式房屋（样板房）	-	50,547.60	-	50,547.60

工程项目	账面余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4 月 30 日**
4、装配式房屋设备	-	2,894,690.00	-	2,894,690.00
合计	**2,195,259.83**	**2,980,140.27**	**58,094.55**	**5,117,305.55**

（续上表）

工程项目	账面余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砂浆生产线	-	2,172,067.95	-	2,172,067.95
2、被动房	-	23,191.88	-	23,191.88
合计	-	**2,195,259.83**	-	**2,195,259.83**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减少主要是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8、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12,756,878.07	16,214,026.58	-
累计摊销	148,830.25	81,070.14	-
账面净值	**12,608,047.82**	**16,132,956.44**	-

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付土地出让金 11,002,718.61 元，因不符合无形资产初始计量条件，故报表中以其他非流动资产列示。

2017 年 1 月 1 日，公司将部分临时闲置的土地出租给河南拓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并收取租金，公司依据出租土地的面积，将土地使用权的价值进行了分割，将用于出租部分的土地使用权价值从无形资产划入投资性房地产，并按照成本模式进行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3,457,148.51	-	-
累计摊销	40,333.37	-	-
账面净值	**3,416,815.14**	-	-

注：从无形资产转入时原值为 3,457,148.51 元，累计摊销 17,285.73 元。2017 年 1-4 月计提摊销 23,047.64 元。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摊销余额为 40,333.37 元。

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	241,063.60	1,607,090.65	285,827.06	1,905,513.73	108,261.63	433,046.53
递延收益	674,106.87	4,494,045.82	201,392.97	1,342,619.78	153,575.00	614,300.00
合计	**915,170.47**	**6,101,136.47**	**487,220.03**	**3,248,133.51**	**261,836.63**	**1,047,346.53**

（七）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	2,400,000.00	2,400,000.00
合计	-	**2,400,000.00**	**2,4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短期借款具体明细情况

单位：元

贷款机构名称	金额	借款期限	借款形式	年利率（%）

贷款机构名称	金额	借款期限	借款形式	年利率（%）
河南新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区支行	2,400,000.00	2015.2.4-2016.1.12	抵押借款	11.34
河南新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区支行	2,400,000.00	2016.1.14-2017.1.14	抵押借款	11.34
合计	**4,800,000.00**	-	-	-

注：该借款的抵押物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亚琼位于郑东新区农业东路 9 号 1-2 层附 6 号的房产，房产证号：郑房权证字第 1101102724 号。

2、应付账款

（1）按账龄列示的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1,965,557.95	25,057,472.27	2,793,695.88
1-2 年	46,482.37	127,436.77	105,471.98
2-3 年	43,454.40	55,471.98	-
3 年以上	55,471.98	-	-
合计	**12,110,966.70**	**25,240,381.02**	**2,899,167.86**

（2）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2017 年 4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比例（%）
北京金隅节能保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78,361.90	1 年以内	13.03
郑州市青年路豪轩外墙保温材料商行	非关联方	1,415,430.38	1 年以内	11.69
河南伟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4,510.05	1 年以内	11.02
郑州联钛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2,165.82	1 年以内	6.79

河南益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0,325.58	1 年以内	5.12
合计		**5,770,793.73**	**-**	**47.65**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比例（%）**
北京金隅节能保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48,264.52	1 年以内	16.44
河南泽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49,371.52	1 年以内	16.04
河南泰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61,287.40	1 年以内	12.92
河南伟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98,698.88	1 年以内	7.92
郑州市青年路豪轩外墙保温材料商行	非关联方	1,541,904.48	1 年以内	6.11
合计		**14,999,526.80**	**-**	**59.43**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比例（%）**
郑州联钛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1,650.00	1 年以内	38.00
北京金隅节能保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8,633.01	1 年以内	12.72
郑州市青年路豪轩外墙保温材料商行	非关联方	288,632.00	1 年以内	9.96
广东龙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4,800.00	1 年以内	8.10
郑州市方圆包装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6,872.37	1 年以内	6.45
合计		**2,180,587.38**	**-**	**75.23**

3、预收款项

（1）按账龄列示的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624,933.95	3,233,876.00	328,214.50
1 年以上	-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624,933.95**	**3,333,876.00**	**428,214.50**

各期期末预收款项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属于正常预收款。

（2）期末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账款

单位：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长期挂账原因
河南锦恩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预收工程款
合计		100,000.00	-

4、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477,774.77	670,098.33	947,024.00
离职后福利	-	-	-
合计	477,774.77	670,098.33	947,024.00

（2）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77,774.77	597,702.48	947,024.00
职工福利费	-	52,500.00	-
社会保险费	-	19,895.85	-
住房公积金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短期带薪缺勤	-	-	-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合计	477,774.77	670,098.33	947,024.00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477,261.00	1,803,055.27	377,607.24
印花税	23,375.00	10,500.00	10,500.00
土地使用税	17,666.75	53,000.25	53,000.25
营业税	-	-	343,292.73
增值税	15,275.70	10,190.46	-
城市维护建设税	763.79	509.52	32,169.20
教育费附加	458.27	305.71	10,298.79
地方教育费附加	305.51	203.81	6,865.88
个人所得税	21,468.49	-	5,679.15
房产税	202,585.60	173,644.80	86,822.40
合计	**759,160.11**	**2,051,409.82**	**926,235.64**

6、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	143,425.05	13,190,425.05	4,503,937.97
垫付款	26,237.68	574,383.02	305,100.30
保证金	10,000.00	10,000.00	40,000.00
投资款	-	8,529,080.00	-
其他	265.95	-	-
合计	**179,928.68**	**22,303,888.07**	**4,849,038.27**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主要是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亚琼借款所致。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主要原因为：①公司除了向实

际控制人侯亚琼借款外，2016 年向武陟产业集聚区中小企业助保金贷款管委会和自然人黄斌各借款 2,000,0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暂收到部分股东的投资款合计 8,529,080.00 元，（其中：优易恩咨询 6,129,080.00 元、石永贵 1,800,000.00 元，李柏林 200,000.00 元，陈卓钢 400,000.00 元），因未履行完相关变更程序，故暂以其他应付款列示。

（2）按账龄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64,568.67	22,288,528.06	4,840,657.27
1-2 年	5,360.01	15,360.01	8,381.00
2-3 年	10,000.00	-	-
合计	**179,928.68**	**22,303,888.07**	**4,849,038.27**

（3）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2017 年 4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年限**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刘凯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55.58	暂借款
侯亚琼	关联方	43,425.05	1 年以内	24.13	暂借款
岳晓波	公司员工	20,877.67	1 年以内	11.60	垫付款
福建省南方路面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2-3 年	5.56	保证金
高峰	公司员工	5,360.01	1-2 年	2.98	垫付款
合计		**179,662.73**	**-**	**99.85**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年限**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侯亚琼	关联方	6,690,425.05	1 年以内	30.00	暂借款
优易恩咨询	关联方	6,129,080.00	1 年以内	27.48	投资款

黄斌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 年以内	8.97	暂借款
武陟产业集聚区中小企业助保金贷款管委会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 年以内	8.97	暂借款
石永贵	关联方	1,800,000.00	1 年以内	8.07	投资款
合计		**18,619,505.05**	-	**83.49**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年限**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侯亚琼	关联方	4,503,937.97	1 年以内	92.88	暂借款
侯建峰	公司员工	90,000.00	1 年以内	1.86	垫付款
张亚飞	公司员工	83,009.00	1 年以内，74,628.00; 1-2 年，8,381.00	1.71	垫付款
陈宏伟	公司员工	73,600.00	1 年以内	1.52	垫付款
卫巍	公司员工	30,000.00	1 年以内	0.62	垫付款
合计		**4,780,546.97**	-	**98.59**	-

（4）关联方其他应付款情况

公司处于生产经营需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亚琼借入款项补充流动资金，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如下：

名称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侯亚琼	43,425.05	6,690,425.05	4,503,937.97

7、长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7,000,000.00	-	-
合计	**7,000,000.00**	-	-

报告期内，公司的长期借款具体明细情况

单位：元

贷款机构名称	金额	借款期限	借款形式	年利率（%）
河南武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17.1.12-2018.12.7	抵押借款	10.24
合计	**7,000,000.00**	-	-	-

注：公司以土地使用权为抵押取得上述借款。土地使用权证书为豫（2016）武陟县不动产权第 0000020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 35,720.59 平方米。抵押合同号 2881019820161227001-1。

8、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递延收益全部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武陟县三通一平建设补助款	4,494,045.82	1,342,619.78	614,300.00
合计	**4,494,045.82**	**1,342,619.78**	**614,300.00**

（八）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53,250,000.00	27,500,000.00	27,500,000.00
资本公积	3,420,000.00	3,420,000.00	3,42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1,451,227.41	1,286,609.89	643,054.72
盈余公积	879,068.50	879,068.50	2,767.11
未分配利润	8,628,804.91	7,886,712.49	-949,645.43
少数股东权益	-	-	-
权益合计	**67,629,100.82**	**40,972,390.88**	**30,616,176.40**

公司股本的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专项储备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金额	1,286,609.89	643,054.72	231,482.64
本期计提	164,617.52	651,655.17	415,589.08
本期使用	-	8,100.00	4,017.00
期末金额	**1,451,227.41**	**1,286,609.89**	**643,054.72**

注：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的有关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通过“专项储备”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实施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等股权激励计划且尚未行权完毕的情形。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变化均为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利润累积而成。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1、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40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

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

2、公司的关联方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表决权比例
熊飞云、侯亚琼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6.61%

（2）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国富国银	本公司的股东，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5.80%股份	5.80%
黄芙蓉	本公司的股东，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7.37%股份	7.37%
优易恩咨询	本公司的股东，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8.20%股份	8.20%
张松伟	本公司的股东、董事、副总经理，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8.93%股份	8.93%
亚佳咨询	本公司的股东，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14.18%股份	14.18%

（3）本公司的子公司

公司无子公司。

（4）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其他关联方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祥裕电力	公司股东
李柏林	公司股东
石永贵	公司股东
陈卓钢	公司股东
宿迁天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2017 年 2 月 18 日转让全部股权给其他股东，退出公司）
北京中创万达国际股权投资	股东（2017 年 6 月 6 日转让全部股权给其他股东，退出公

管理有限公司	司）
河南亚佳特建材有限公司	侯亚琼控制的公司（2015 年 10 月 28 日注销）
河南贵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石永贵持有该公司 49.00%的股权
郑州国之源置业有限公司	刘大鹏持有该公司 51.00%的股权，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河南国之源林业有限公司	刘大鹏任持有该公司 100.00%的股权，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开封油之源实业有限公司	刘大鹏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郑州地下空间置业有限公司	刘大鹏任持有该公司 51.00%的股权

（二）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无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采购或销售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偶发性的采购或销售关联交易。

（2）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亚琼以其位于郑东新区农业东路 9 号 1-2 层附 6 号的房产（房产证号：郑房权证字第 1101102724 号）为公司向河南新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区支行借款 240.00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

（3）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中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因资金周转需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亚琼借款，该借款及还款发生较频繁，且未约定利息。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亚琼借款余额详见本节“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②与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2016 年 12 月，公司暂收到部分股东的投资款（其中：优易恩咨询 6,129,080.00 元、石永贵 1,800,000.00 元，李柏林 200,000.00 元，陈卓钢 400,000.00 元），因未履行完相关变更程序，故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暂以其他应付款列示。

2016 年 12 月，公司向祥裕电力签订借款协议，向其借款 150.00 万元，未约定利息。2017 年 1 月公司将该笔借款归还。

③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发生额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科目名称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侯亚琼	其他应付款	2015 年	24,906,807.68	13,981,814.04	34,384,683.75	4,503,937.97
	其他应付款	2016 年	4,503,937.97	19,006,487.08	16,820,000.00	6,690,425.05
	其他应付款	2017 年 1-4 月	6,690,425.05	14,158,000.00	20,805,000.00	43,425.05
优易恩咨询	其他应付款	2016 年	-	6,129,080.00	-	6,129,080.00
	其他应付款	2017 年 1-4 月	6,129,080.00	-	6,129,080.00	-
石永贵	其他应付款	2016 年	-	1,800,000.00	-	1,800,000.00
	其他应付款	2017 年 1-4 月	1,800,000.00	-	1,800,000.00	-
李柏林	其他应付款	2016 年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应付款	2017 年 1-4 月	200,000.00		200,000.00	
陈卓钢	其他应付款	2016 年		400,000.00		400,000.00
	其他应付款	2017 年 1-4 月	400,000.00		400,000.00	
河南祥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2016 年	-	1,500,000.00	-	1,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2017 年 1-4 月	1,500,000.00	-	1,500,000.00	-

注：上表中往来款的性质包括资金拆借及投资款。其中，侯亚琼的往来增减变动中，包含 2015 年 2100 万元债权的放弃及捐赠事项、2017 年有 700 万元的投资款，其余为资金拆借。与优易恩咨询、石永贵、李柏林、陈卓钢的款项均为投资款。与河南祥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发生的往来属于资金拆借。

④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015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侯亚琼将 2,100.00 万元债权无偿赠与公司。2015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将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2015 年 12 月 22 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2,750.00 万元，以资本公积 2,100.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其他应付款	侯亚琼	43,425.05	6,690,425.05	4,503,937.97	借款
其他应付款	优易恩咨询	-	6,129,080.00	-	投资款
其他应付款	石永贵	-	1,800,000.00	-	投资款
其他应付款	李柏林	-	200,000.00	-	投资款
其他应付款	陈卓钢	-	400,000.00	-	投资款
其他应付款	河南祥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1,500,000.00	-	借款
应付款项小计		**43,425.05**	**16,719,505.05**	**4,503,937.97**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制度安排

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内控制度不完善，关联交易并未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程序召开相应股东会议，公司股东已对报告期内发生的相关关联交易进行补充确认。股份公司成立后，针对日常经营中所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内控制度，包括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以此规范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回避制度等。

五、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六、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7 年 6 月 23 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国众联评报字（2017）第 2-0624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扣除专项储备）为 6,829.01 万元。

七、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未进行股利分配。

八、风险因素和应对措施

（一）资金周转和款项回收的风险

公司节能工程施工项目通常采用分期结算的付款方式。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合同双方根据工程实施进度及其他条件来安排工程款项的结算和支付，建设方各期工程款的结算及付款时点较施工方采购材料及劳务等支付款项的发生时点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同时公司所属行业普遍存在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占比较高的情形。尽管公司制定的信用政策适当，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了减值测试，但如果公司未来不能保持对应收账款的有效管理，则有发生坏账的风险，并因此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另外，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需支付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等。因此，上述资金支出规模较大，且回款周期较长，公司存在一定程度的资金周转和款项回收的风险。

应对措施：（1）公司将通过严格执行信用政策、加强款项回收管理等措施应对应收账款无法按期回收的风险；（2）公司积极加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合作，通过银行贷款等途径解决短期短缺问题。（3）随着装配式被动房屋墙板生产线的投产运营，公司将业务重心逐步转移至该板块。对于该类业务的销售信用政策，公司拟定预收款模式，发货之前确保预收 40%的款项，以保证资金流的稳定。

（二）安全施工风险

建筑节能保温行业公司的诸多建筑工程施工作业在临边、高空等环境下进行，存在因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而造成严重安全事故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业务、品牌、效益产生严重负面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制定了《现场施工操作规程》、《现场施工安全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及措施有效针对施工人员、施工安全进行管理，对于施工现场的安全设施实行每日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管控制度，严格执行施工作业过程中的安全管理，保证施工工人的安全，降低发生严重安全事故的风险。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制订了包含《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等安全生产手册。

（三）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的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其拥有的位于武陟县詹店新区东部工业区陈庄的豫（2016）武陟县不动产权第 0000020 号地块上建设并使用的办公楼、生产车间、样板房共四处房产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该四处房产的面积为 7,317.14 平方米。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上述房产的账面价值为 9,085,944.55 元，占公司总资产的 9.71%。公司面临因上述房产瑕疵而被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拆除或遭受处罚，从而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应对措施：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一般流程为：1、取得土地使用权证；2、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3、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4、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5、进行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6、不动产登记中心出证。公司正积极与相关主管部门协调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目前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工作已取得实质性进展，预计无办理障碍。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亚琼、熊飞云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公司因上述房屋未办理权属证书而受到有关部门处罚，将补偿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若上述房屋被有关部门要求拆除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将及时无偿的提供可替代性场所供公司使用，并补偿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四）劳务分包的风险

根据《建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取得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应对所承接的专业工程全部自行组织施工，劳务作业可以分包，但应分包给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项目现场安装施工的劳务以及辅助性技术服务分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主体的不规范情形。若分包商提供的劳务及辅助性技术未能达到本公司的或者合同约定的业务标准和数量，则项目的质量和进度可能会受到影响，从而损害本公司的声誉，并可能使本公司承担诉讼及损害赔偿风险。此外，公司亦存在因不规范分包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应对措施：为有效防范劳务分包中存在的风险，公司采取了如下具体措施：（1）公司承诺在经营中将与具备劳务外包资质的主体合作，严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工程施工管理，以保证合法合规地开展劳务分包业务；（2）公司严格控制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和工程质量管理，避免发生任何工程事故或质量纠纷。针对部分分包商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情形，公司已取得相关项目发包方出具的《确认函》，确定认可公司的分包行为、不予追究公司相关责任且不存在任何纠纷。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亚琼、熊飞云承诺，如公司因劳务分包方面的问题而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将由其个人全部承担。

（五）租赁厂房的风险

公司钢塑墙板、低层超低能耗装配式房屋生产线系租赁焦作市龙呈祥机械有限公司的生产车间，面积为 4,300.00 ㎡。该处房产所在土地系村集体建设用地，焦作市龙呈祥机械有限公司尚未取得房产证，权属存在瑕疵，该厂房可能存在被限期拆除的风险造成公司搬迁生产场所，进而影响到公司的生产经营。

应对措施：（1）依据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出具的《关于武陟县 2013 年度第六批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区实施规划及建新拆旧的批复》，焦作市龙呈祥机械有限公司的生产车间所处地块作为建新区包含在批复规模之内，符合土地总体规划，后续土地主管部门将会同发改局、住建局、环保局等部门对该区域土地依照程序办理权属证书进行确认，公司将督促焦作市龙呈祥机械有限公司联系主管部门办理权属确认手续。（2）公司在该厂区仅几台生产设备，若焦作市龙呈祥机械有限公司厂房被拆除或存在其他情形导致公司需更换生产场所，所造成的搬迁费用和损失较小，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存在上述情形导致公司搬迁该条生产线所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本人承担”。

（六）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4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收入合计占各期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7.51%、75.12%、74.76%，比例较大，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若未来公司与该等前五大客户的合作未能持续，且未能新增相应业务规模的客户，将对公司的业务和营收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1）公司继续开展与原有大客户的项目合作，比如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等大型且知名度较高的公司。（2）随着公司节能装配式房屋生产线的投产，公司会逐步偏重该业务的发展，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将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侯亚琼持有公司 37.53%的股份，熊飞云持有公司 6.70%的股份，该两人系夫妻关系，其合计持有公司 44.23%的股份。同时，侯亚琼担任亚佳咨询和优易恩咨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亚佳咨询和优易恩咨询持有公司的 22.38%的表决权，且侯亚琼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若该两人利用其实际控制人的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决策、利润分配、对外投资、重要人事任免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形成有利于实际控制人的决策，有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应对措施：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运作，健全公司内部监督制约机制，规范实际控制人行为，从而降低公司不当控制风险。

（八）下游行业市场波动带来的风险

公司下游主要面向房地产市场开展销售、施工服务活动，受房地产市场环境影响较大。随着国家对房地产市场调控力度的不断加大，房地产行业的发展受到抑制，继而影响了新建商品房的开工率。若房地产行业市场环境持续恶化，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和盈利能力的提高将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面临下游市场波动带来的风险。

应对措施：目前国内存量和新增建筑总量仍较大，建筑节能企业既服务于新开工项目，也应用于原有建筑的节能改造，公司所处市场仍具有较大的增长潜力。同时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发展绿色节能建材、发展特色小镇的战略，不断丰富产品种类、推动产品升级，积极拓展节能建材和低层装配式房屋市场。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二、主办券商声明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侯亚琼 张松伟 冯海芹

石永贵 刘大鹏

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魏 艳 田 莉 张来恒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侯亚琼 张松伟 冯海芹

河南亚佳特绿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7 年 8 月 28 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詹斌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刘振东　　杨晨

肖帅

法定代表人签字：

高涛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17年 8月 28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李淑霞　　李双丽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耿保全

河南英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2017年8月28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赖松　　何晓云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金才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2017 年 8 月 28 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字：

成志东　　黄俊辉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黄西勤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盖章）

2017年 8 月 28 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